**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信息化-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试点）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BIECC－ZB6498**

**第一册**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163893384)

[一 说明 3](#_Toc163893385)

[二 招标文件 4](#_Toc16389338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_Toc16389339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_Toc163893401)

[五 开标及评标 11](#_Toc163893405)

[六 确定中标 25](#_Toc163893412)

[第二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8](#_Toc163893446)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1](#_Toc163893449)

[第四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70](#_Toc163893459)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2](#_Toc163893460)

[第六章 项目需求说明 73](#_Toc163893462)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教育考试院；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1.2.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2.5必须按包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与投标。

1.2.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4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项目采购内容和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等均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分装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1. 投标人须知
2.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四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六章　项目需求说明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范围、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说明”所列的所有包号内容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中文（如有外文材料，均需翻译成中文，评标时以中文为准）

7.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6-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 纳税证明

6-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6-4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6-5社会保障金缴纳纪录

6-6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7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8——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8.2 除上述8.1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产品/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产品/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9.2.2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如涉及）；

9.2.3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技术内容。

9.3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说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六章“项目需求说明”的所有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4），关于其它内容的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5）】。

9.4 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说明”中所提出的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采用具有权威性的标准，牌号或商品目录编号替换采购人指定的相应内容，只要能表明这些替换在实质上相当于和优于采购人所提技术规范的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3）上标明相关产品/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产品/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10.2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6 **投标人投标的每个包号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其该包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供第五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11.1条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和投标文件同时提交，详见14.3条）**。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信息见第四章。**

11.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包号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投标人须注明投标的各包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包号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包号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1.6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1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采用A4纸），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规定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A4纸）。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正本一起封装。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如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4. 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14.1-14.3条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5.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6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采购单位，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还须进行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6.4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16.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 开标及评标

### 17. 开标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默认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有包号投标人不足3家的，该包不得开标。

* 1. 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17.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6 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见本须知第19条和第20条相关要求）。有包号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该包不得评标。

###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采购单位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1.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19.2.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人是否符合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招标文件信息查询、信用查询除外）。

20.3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未按规定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3. 不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包括招标采购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4. 未按照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其它因素，详见21.3条。

* 1.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资格条件并满足招标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按包进行评审（按01包至06包的顺序进行评审，01-04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进入05和06包的评审），**以每包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依次作为该包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个评委按包分别对每个通过初步审核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包号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具体评分因素权重及评审标准如下：

**01包：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试点）**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说明** | **分值** |
| **一、商务部分(20分)** |
| 1.1 | 业绩1：投标人每有一个教育考试管理类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得0.5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
| 1.2 | 业绩2：投标人近五年（2014年01月01日起至开标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一个教育考试管理类的项目业绩得3分，最多得12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2 |
| 1.3 | 投标人能力：1）具有CMMI3级或以上资质得3分，否则0分；2）具有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三个认证证书得2分，否则0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
| **二、技术部分（70分）** |
| 2.1 | 需求理解和分析：全面、细致、准确得8分，略有不足得6分，较大不足得3分，基本未提供或理解基本不准确得0分。 | 8 |
| 2.2 | 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完整、合理、适宜、先进、安全得25分，略有不足得20分，较大不足得10分。基本未提供得0分。 | 25 |
| 2.3 | 项目组：1）项目经理（3分）：具有高级项目经理证书，且自2014年（含）以来具有教育考试管理类软件开发项目的项目经理经验得3分，否则0分。2）系统架构设计师或系统分析师（3分）：不是项目经理兼任，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或系统分析师证书，且自2014年（含）以来，具有教育考试管理类软件开发项目系统架构设计师或系统分析师经验得3分，否则0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合同复印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经理/系统架构设计师或系统分析师的姓名，则还须提供加盖用户公章的证明其担任项目经理/系统架构设计师或系统分析师的证明。3）人员配备（10分）：a.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及系统架构设计师或系统分析师）每有一人具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项目管理人员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每有一人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或系统分析师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能够提供月均不少于30人规模的专业研发团队驻场开发的得6分；能够提供月均15人（含）至30人规模的专业研发团队驻场开发的得3分；能够提供月均5人（含）至15人规模的专业研发团队驻场开发的得1分；提供月均不足5人规模的专业研发团队驻场开发（或不能提供驻场开发）的得0分（驻场研发人员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4）组织架构（4分）：人员及专业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类似项目经验丰富得4分，略有不足得3分，较大不足得1分。基本未提供得0分。 | 20 |
| 2.4 | 项目实施：管理措施完善，进度安排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略有不足得7分，较大不足得3分。基本未提供得0分。 | 10 |
| 2.5 |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完善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很好满足系统保障要求得7分，略有不足得5分，较大不足得3分。基本未提供得0分。 | 7 |
| **三、价格（10分）** |
| 3.1 |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基准价/该投标人的评标价）×10。 | 10 |

**02包：成招办业务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说明** | **分值** |
| **一、商务部分(30分)** |
| 1.1 | 业绩1：投标人每有一个教育考试管理类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
| 1.2 | 业绩2：投标人近五年（2014年01月01日起至开标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一个考试管理类软件开发或运维项目业绩得3分，最多得15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5 |
| 1.3 | 投标人能力：1）具有CMMI-DEV 3级或以上资质得3分，否则0分；2）具有CMMI-SVC 3级或以上资质得5分，否则0分。3）具有有效的ISO20000认证证书得2分，否则0分；4）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否则0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2 |
| **二、技术部分（60分）** |
| 2.1 | 需求理解和分析：全面、细致、准确得8分，略有不足得6分，较大不足得3分。基本未提供或理解基本不准确得0分。 | 8 |
| 2.2 | 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完整、合理、适宜、先进、安全得25分，略有不足得20分，较大不足得10分。基本未提供得0分。 | 25 |
| 2.3 | 项目组：1）项目组所有成员中，每有一人具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项目管理人员证书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该成员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2）项目组所有成员中，有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没有0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该成员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3）项目组所有成员中，每有一人具有OCP（oracle或 mysql）认证证书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该成员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4）组织架构：人员及专业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类似项目经验丰富得2分，略有不足得1分，较大不足得0分。 | 12 |
| 2.4 | 项目实施：管理措施完善，进度安排合理，针对性强得8分，略有不足得6分，较大不足得3分。基本未提供得0分。 | 8 |
| 2.5 |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1）能提供400和企业QQ在线客服服务的，各得1分，最多2分；2）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很好满足系统保障要求得5分，略有不足得3分，较大不足得1分，基本未提供得0分。 | 7 |
| **三、价格（10分）** |
| 3.1 |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基准价/该投标人的评标价）×10。 | 10 |

**03包：研究生招生远程信息管理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说明** | **分值** |
| **一、商务部分(35分)** |
| 1.1 | 业绩1：投标人每有一个教育考试管理类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
| 1.2 | 业绩2：投标人近五年（2014年01月01日起至开标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一个教育考试管理类软件开发项目业绩得5分，最多得30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0 |
| 1.3 | 投标人能力：1）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否则0分。2)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2分，否则0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3 |
| **二、技术部分（55分）** |
| 2.1 | 需求理解和分析：全面、细致、准确得10分，略有不足得7分，较大不足得3分。基本未提供或理解基本不准确得0分。 | 10 |
| 2.2 | 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完整、合理、适宜、先进、安全得25分，略有不足得20分，较大不足得10分。基本未提供得0分。 | 25 |
| 2.3 | 项目组：1）项目经理（5分）：自2014年（含）以来具有教育考试管理类软件开发项目的项目经理经验得5分，否则0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经理的姓名，则还须提供加盖用户公章的证明其担任项目经理的证明。2）人员配备（5分）：人员及专业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类似项目经验丰富得5分，略有不足得3分，较大不足得1分。基本未提供得0分。 | 10 |
| 2.4 | 项目实施：管理措施完善，进度安排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略有不足得3分，较大不足得1分。基本未提供得0分。 | 5 |
| 2.5 |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完善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很好满足系统保障要求得5分，略有不足得3分，较大不足得1分。基本未提供得0分。 | 5 |
| **三、价格（10分）** |
| 3.1 |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基准价/该投标人的评标价）×10。 | 10 |

**04包：自考业务系统对接北京通**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说明** | **分值** |
| **一、商务部分(15分)** |
| 1.1 | 业绩1：投标人近三年（2016年1月1日起至投标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一个教育考试管理类的信息化项目业绩得3分，最多得12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2 |
| 1.2 | 基本情况：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科技主管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得3分，否则0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
| **二、技术部分（75分）** |
| 2.1 | 需求理解和分析：全面、细致、准确得15分，略有不足得12分，较大不足得7分。基本未提供或理解基本不准确得0分。 | 15 |
| 2.2 | 技术方案：方案设计规范合理，内容完整，描述清晰正确，能够全面满足项目的业务需求和目标得15分，略有不足得12分，较大不足得7分。基本未提供得0分。 | 15 |
| 2.3 | 对接能力：具有与现有自考业务系统的对接能力，在方案中能够予以充分体现，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得18分，略有不足得15分，较大不足得10分。基本未提供得0分。 | 18 |
| 2.4 | 项目组：1）项目经理：具有高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得2分，否则0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组织架构：人员及专业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类似项目经验丰富得5分，略有不足得3分，较大不足得1分。基本未提供得0分。 | 7 |
| 2.5 | 项目实施：管理措施完善，进度安排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略有不足得3分，较大不足得1分。基本未提供得0分。 | 5 |
| 2.6 |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完善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很好满足系统保障要求得15分，略有不足得12分，较大不足得7分。基本未提供得0分。 | 15 |
| **三、价格（10分）** |
| 3.1 |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基准价/该投标人的评标价）×10。 | 10 |

**05包：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试点）建设项目监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说明** | **分值** |
| **一、商务部分(15分)** |
| 1.1 | 业绩：投标人近三年（2016年01月01日起至开标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一个信息化工程监理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12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 12 |
| 1.2 | 管理状况：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否则得0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 3 |
| **二、技术部分（65分）** |
| 2.1 | **项目组：**1）总监理工程师（6分）：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0分。近三年（2016年01月01日起至开标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承担过一个信息化工程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得1分，最多得4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则还须提供加盖用户公章的证明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证明）。2）总监代表（6分）：近三年（2016年01月01日起至开标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承担过一个信息化工程监理项目的总监代表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总监代表的姓名，则还须提供加盖用户公章的证明其担任总监代表的证明）。3）人员配备（10分）：项目组成员（不含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代表）中每有一人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证书复印件）。4）组织架构（3分）：人员及专业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类似项目经验丰富得3分，略有不足得2分，较大不足得1分。基本未提供得0分。 | 25 |
| 2.2 | 需求理解分析：理解深刻、分析全面得8分，略有不足得6分，较大不足得3分。基本未提供得0分。 | 8 |
| 2.3 | 监理措施方法：措施方法得当、合理、有针对性得10分，略有不足得7分，较大不足得3分。基本未提供得0分。 | 10 |
| 2.4 | 实施及管理：实施方案及管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提交的文档成果完整得20分，略有不足得15分，较大不足得10分。基本未提供得0分。 | 20 |
| 2.5 | 合理化建议：提出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且基本可行得2分，有合理化建议，但针对性不强或可行性不高得1分，基本无合理化建议得0分。 | 2 |
| **三、价格（20分）** |
| 3.1 |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2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基准价/该投标人的评标价）×20。 | 20 |

**06包：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试点）建设项目软件测评、安全测评**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说明** | **分值** |
| **一、商务部分(30分)** |
| 1.1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响应完整，页码准确得2分，略有欠缺得1分，较大欠缺得0分。 | 2 |
| 1.2 | 基本情况：(1)具备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且检测范围包含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的，得3分，否则0分。(2)具备有效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的国家或省市级管理机构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检测范围包括软件评测的，得3分，否则得0分。(3)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名为：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ISCCC）且服务资质为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的，得3分，否则得0分。(4)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CNITSEC）且服务资质为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的，得3分，否则得0分。注：资质需在有效期内，提供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及相关附件并加盖公章。 | 12 |
| 1.3 | 业绩：投标人近两年（自2017年01月01日起至开标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一个软件测试或安全测试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10分。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
| 1.4 | 软件著作权证书：投标人具有以下类型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个分别得2分：1. 软件测试类；
2. 软件安全测试类；
3. 漏洞扫描类。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
| **二、技术部分（60分）** |
| 2.1 | 需求理解：对现状和业务需求的理解与分析全面、准确，能充分考虑采购人需求得15分，略有不足得12分，较大不足得7分。基本未提供或不准确得0分。 | 15 |
| 2.2 | 测试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得30分，略有不足得25分，较大不足得15分。基本未提供得0分。 | 30 |
| 2.3 | 项目经理：同时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及PMP证书得3分，否则0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该成员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
| 2.4 | 项目组：（1）每具有一份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得1分，最多得4分。（2）每具有一份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名为：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得1分，最多得4分；（3）每具有一份软件测试工程师（高级）证书得1分，最多得4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该成员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12 |
| **三、价格（10分）** |
| 3.1 |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基准价/该投标人的评标价）×10。 | 10 |

**说明1：评标价：**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本须知第28.2条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1：监狱企业参与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本须知第28.2 条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本须知第28.2 条规定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说明2：节能环保：**

本项目没有货物采购，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说明3：报价过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4：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说明5：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说明6：废标、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1. 在招标采购中，有包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包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3. 招标采购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评标委员会按本须知第21.3条的要求确定各包中标候选人。

### 24． 确定中标人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包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和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无排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可以和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同时遵循以下原则：01包-04包的中标人不得再成为05包和06包的中标人。采购人亦有权重新进行公开招标。

24.3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25． 中标通知书

25.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招标采购单位应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见合同条款。

### 28. 其它

28.1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具体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包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8.2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如是监狱企业，本条改为“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如是监狱企业，该条改为“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采购代理机构）\_\_\_\_的\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本公司制造的货物包括：

（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须列表描述）

提供的本公司的工程和服务包括：

（工程或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包括：

（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包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本单位制造的货物包括：

 列表描述，需包含名称、数量和价格

提供的本公司的工程和服务包括：

 列表描述，需包含名称、数量和价格

提供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包括：

 列表描述，需包含名称、数量和价格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8.3 质疑**

28.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8.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8.3.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8.3.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8.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8.3.7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二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甲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服务名称)经(采购代理机构)以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条款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内容和数量**

本合同内容：

数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4、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为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01-04包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总金额；

1.3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软件开发、安装、集成、技术协助、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4 “甲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产品及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1.5 “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产品及服务的经济实体；

 1.6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产品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7 “初验”：系指乙方按投标文件及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软件开发工作，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报告及相关文档，由甲方组织进行的验收；

1.8 “试运行”系指初验完成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系统上线并连续无重大故障运行的一段期限（甲方规定）。在试运行期内，该系统所包含的全部业务办理和业务数据实际运行，以检查和验证该系统的可用性和可靠性。如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重大故障系指因乙方原因（包括本次招标所采购的设备的原因）致使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要求、实施与服务要求”中所规定的功能目标未能达到，本系统不能稳定运行；

1.9 “终验”：系指乙方提供的系统试运行期满合格，具备正式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出终验申请，甲方审查同意后向乙方发出终验通知书，乙方在终验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相关文档并配合甲方进行现场正式验收，经甲方确认终验合格后，即为该项目完工，进入质量保证期；

1.10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项目招标活动；

2.2 本合同条款是中标方签订最终合同的依据，而不代表最终合同。中标后双方依据本合同条款另行签订最终合同。

**3. 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产品的来源地；

 3.2 产品的原产地有别于乙方的国籍。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4.1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和服务的技术要求应与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标准相一致。若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其国家颁布的相应标准、规范；

**5. 知识产权**

5.1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其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2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对该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合法使用，均视为甲方的合法使用；

5.3乙方就本项目开发的软件，应向甲方提供全部源代码和不限次数的使用权以及二次开发权，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 包装**

6.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全部产品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7. 交付**

7.1 乙方须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付产品和提供服务。否则，将按本合同条款第13条计算违约金；

**8. 支付**

8.1 合同款项按以下时间，分两次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总额的50%；

（2）系统终验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总额的50%。

8.2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支付，同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

8.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其他合同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9. 技术资料**

9.1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乙方保证在项目完成之后向甲方无偿提供与合同标的服务相符的技术资料（提供三套内容相符技术资料），包括且不限于：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手册和源程序、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指南或服务手册等资料；

9.2 如上述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提供。

**10. 质量保证**

10.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合同标的产品和服务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10.2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系统的质量保证期（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优于招标文件，按其承诺执行）；

10.3 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系统功能指标或性能指标与合同规定不符，包括潜在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系统完善及系统升级，并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乙方如对其系统软件有所改进，均应为甲方提供最新版本免费使用；

10.4 系统运营期间乙方的主要任务包括对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对运行中的故障进行检测和修复等。

**11. 检验**

11.1 乙方应在产品交付前，进行对系统功能进行全面的测试；

11.2 甲方有权提出在实施过程中派人到乙方进行监督，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人员提供方便。

**12. 索赔**

12.1 乙方对本项目功能与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不符，包括潜在的缺陷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甲方拒收产品并把被拒收产品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及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产品存在缺陷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价格；

（3）修改缺陷部分，以达到招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损失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2.2 如果乙方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通知中甲方向乙方提出的条件和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理解和接受，甲乙双方须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

**13. 延期交付与核定损失额**

13.1如果乙方未能按招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付产品(本合同第14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付款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延迟7天，按合同金额的1%计算，不满7天按7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如果乙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仍不能交付，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撤销合同，而乙方仍需支付上述延迟交付的核定损失额。

**14. 不可抗力**

14.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4.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税费**

15.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向甲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

15.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1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16. 仲裁**

16.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仲裁机关为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

16.2 合同争端的仲裁应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

16.3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6.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它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的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产品和服务；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7.2 一旦甲方根据第17.1条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达到完成本项目的目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而发生的额外费用和损失，但是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19. 变更指示**

19.1 甲方在任何时候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 设计需求变更；

(2) 软件提供方式和安装地点；

(3) 交付时间（包括软件开发时间、系统试运行和验收时间等）；

(4) 乙方须提供的服务。

19.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加，应对合同价格或交付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15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要求。

**20．合同修改**

20.1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1. 转让与分包**

21.1 转让与分包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1.2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2. 适用法律**

22.1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23.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3.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4. 通知**

24.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5.1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有关资料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5.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25.1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5.3 除合同本身以外，25.1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26. 履约保证金**

26.1本合同无需履约保证金。

**27. 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7.2合同正本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第三部分 05包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一般条款**

**词语定义**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具有如下定义。

（一）“工程”是指建设单位委托指定范围需实施监理的信息化工程。

（二）“建设单位”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也称甲方。

（三）“承建单位”是指承接本信息化工程建设的公司。

（四）“监理单位”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也称乙方

（五）“监理机构”是指监理单位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第二条本工程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和规章。

**监理服务费与支付方式**

第四条监理服务费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分期支付方法支付，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监理单位的义务**

第五条监理单位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报送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成员名单、监理规划（方案）及监理服务细则，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建设单位报告监理工作。

第六条监理机构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认真执行合同约定的各项监理任务，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如果监理机构使用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建设单位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物品清单提交给建设单位，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第八条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的知识产权。

**建设单位的义务**

第九条在项目监理合同签订后，按要求支付监理费。

第十条建设单位主要负责工程建设中与承建单位之外的部门或单位的工作协调，为监理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工程监理单位提供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工程等资料。

第十二条建设单位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逾期应视为建设单位同意。

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的项目代表，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单位。

第十四条建设单位将授予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监理单位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等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建单位。

第十五条建设单位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免费（或有偿）向监理机构提供办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用具，以及必要的现场办公场所，供监理机构在开展监理业务期间使用。

**监理单位的权利**

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监理单位以下监理权利：

（一）对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技术方案、设计标准、实施计划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向建设单位的建议权；

（二）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承建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建设单位的同意；

（三）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提出审查意见并及时通知承建单位，并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建设单位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当书面报告建设单位并要求有关单位更正；

（四）主持工程建设有关承建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建设单位报告；

（五）在事先向建设单位报告征得同意后，监理单位可以发布停工令和复工令；

（六）工程上使用的设备、材料与软件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材料与软件，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或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单位取得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七）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建设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八）在工程建设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建设单位不支付工程款；

（九）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单位工作不力，监理机构有权提出调换有关人员建议。

（十）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建设单位或承建单位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理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有关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出作证的事实材料。

**建设单位的权利**

第十七条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派出稳定的监理队伍，其中，监理工程师应专职监理本项目，监理单位调换监理人员应事先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第十八条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机构适时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十九条当建设单位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建单位串通给建设单位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监理人员，甚至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条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开始生效，至工程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终止。

第二十一条监理单位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的有效期，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重新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二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如果由于监理机构对设计、施工和设备等方面的直接指示或违法行为造成建设单位经济损失的，以及由于监理机构未能事先预见并控制风险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计算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赔偿总额不超过监理合同总金额。触及法律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单位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也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其他**

第二十六条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也不得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第二十七条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承建单位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第二十八条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建设单位得到显著经济效益的，建设单位可考虑给予适当奖励。

第二十九条监理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建设单位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十条监理单位必须为本工程的监理工作成立专门的监理机构，制定有关工作制度和程序。

第三十一条监理人员在建设单位工作时，应遵守建设单位相关规章、制度。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第三十三条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合同专用条款**

鉴于本工程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双方经协商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当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三条履约保证金：本合同无需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总计：（大写）元（¥）

建设单位分二期向监理单位支付合同款项：

第一次支付：在项目监理合同签定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且监理单位启动监理工作后，建设单位支付监理单位50%合同总价款。

第二次支付：项目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50%合同总价款。

第五条监理工程范围：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试点）建设项目01-04包，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第七条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后的10个工作日内，监理单位应向建设单位交还借用的所有办公设施、设备和用具，如有损坏应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向监理单位提供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工程资料：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试点）建设项目01-04包的招标、中标资料及采购合同。

第十二条建设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五条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在监理期间使用的办公设施、设备和用具有：

1、在工程现场的监理办公场所；

2、其他双方约定的借用设施。

第二十三条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如有失职，按以下方法计算承担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服务费比例

（服务费比例=监理服务费/工程总费用）

如造成社会影响，建设单位将酌情处理。

其他专用条款还包括本招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要求及在签订合同时具体协商的有关内容。

**第四部分 06包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一般条款**

###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过程的所有补充/修改/澄清函件，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等。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总金额。

1.3 “甲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所需第三方软件测评/安全测评的单位。

1.4 “乙方”系指招标确定中标人后提供第三方软件测评/安全测评的经济实体。

1.5“秘密”指甲方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用户名单、数据、信息、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1.6“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1.7“系统”或“本系统”或“软件”系指\_ 。

1.8“用户”系指本系统最终用户和系统用户的总称。

“最终用户”包括系统的最终用户。

“系统用户”系指本系统的运行维护人员。

###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 项目的软件测评/安全测评。

2.2 乙方应全面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测评任务。

### 项目需求

本合同项下所需软件测评的项目需求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相一致。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应标准、规范。在合同中描述本项目需要完成系统的测评工作内容，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组织实施计划

签订合同时根据乙方的投标文件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履行地点

5.1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价格”按以下时间分次支付：见合同特殊条款。

### 知识产权

7.1项目软件测评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乙方保证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软件测评/安全测评与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或其他权利诉求。因乙方原因导致对其他任何权利的侵犯，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诉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7.3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7.4 乙方利用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检验和验收

8.1 测评工作结束后十日内，乙方根据已提供的软件测评/安全测评与技术服务情况起草《测试总结报告》提交甲方。甲方收到《测试总结报告》后，根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及《测试总结报告》进行验收。

### 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9.1.1 审核与确定乙方指派的技术服务人员。

9.1.2 审定乙方提交的工作方案和测试文档。

9.1.3 对乙方的技术服务进行验收。

9.1.4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9.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9.2.1成立符合要求的项目组，指定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9.2.2 按规定为甲方提供第三方软件测评/安全测评服务，提交相关文档。

9.2.3 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的验收。

### 税费

10.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向甲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

10.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 保密条款

11.1 保密范围

11.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其附件及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的任何内容。

11.1.2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情报、资料和数据。

11.1.3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和业务数据等）。

11.1.4 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该赔偿的金额不低于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0%。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况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1.5 乙方认为的乙方商业秘密需要乙方事先向甲方书面声明。

11.2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应对上述保密范围所约定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始至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全部成为公开信息止。

###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违约责任

14.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无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服从和协助甲方制定出新的工作计划，并按新的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14.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如果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软件测评及相关技术服务的，应提前十个工作日向甲方做出书面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在征得甲方的认可和同意后，执行补救措施但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乙方的服务承诺履行义务的，每违反一次，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在下一期支付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因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 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等）发送至双方商定的联系地址，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2 双方之间的文件往来，如以专人送递，在交付后即被视为送达；如以挂号信方式发送的，在挂号信寄出3天后即被视为送达；如以电传或图文传真发送，在发送方终端收到确认信号后即被视为送达。

###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6.1 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6.2 如果乙方的工作不能满足项目的要求，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根据工作情况进行完善和整改，或更换项目实施小组成员。若整改及更换人员后仍不能满足项目的要求，在不妨碍甲方其它补救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发出书面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16.3 如果乙方发生破产、清算或其他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随时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但对合同的终止并不妨碍或影响甲方有权取得的补偿或补救。

**（二）合同特殊条款**

本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本合同特殊条款为准。本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3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

1.4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1.9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履行实施地点位于：。

**6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 元（大写： ）。

（1）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总额的50%，即人民币 元（大写：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的等额发票。

（2）测试完成且项目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总额的50%，即人民币 元（大写：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的等额发票。

#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6-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 纳税证明

6-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6-4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6-5社会保障金缴纳纪录

6-6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7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8——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包号和金额）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本项目投标包号的投标总价见“投标一览表”。

（2）如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方未曾为投标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投标保证金（元） | 备注 |
| 01 |  |  |  |  |
| 02 |  |  |  |  |
| 03 |  |  |  |  |
| 04 |  |  |  |  |
| 05 |  |  |  |  |
| 06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即可）。**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该包总价相一致。

##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内容） | 简要说明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分项报价表应包括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该包全部产品/服务所需要的所有费用。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 附件4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

##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

##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录

6-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 纳税证明

6-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6-4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6-5社会保障金缴纳纪录

6-6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7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投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执业许可证、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2 纳税证明**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依法免税】

**6-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公司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如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企业管理状况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

**6-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2017或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供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7或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成立一年内的公司无法提供验资证明），则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应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6-5社会保障金缴纳纪录**

##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6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6-7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如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人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2：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  |
| --- |
| 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附件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须后附身份证复印件）：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附件8 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对项目经验（即类似项目业绩）进行列表描述，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内容简述、服务时间、客户联系人及电话等，须附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首页、项目名称（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信息化-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试点）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BIECC－ZB6498**

**第二册**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

# 第四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教育考试院的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该项目资金已经落实（财政性资金）。

1.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信息化-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试点）建设项目。
2. 招标编号：BIECC－ZB6498。
3. 招标内容和数量：见第六章“项目需求说明”。
4.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起至2019年04月2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非工作日只能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5. 招标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 200 元，售后不退（**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www.biecc.com.cn/fushulanmu/>Biaoshuxiazai/**）。

6. **若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招标编号）购买标书信息”。**若需快递纸质版招标文件也请在邮件中注明，须加收快递费50元。电汇或网银必须于2019年04月23日下午16:30前到账。

|  |  |
| --- | --- |
| 招标编号 |  |
| 包号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7.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9年05月 07 日　上午9:30　（北京时间），逾期恕不接受。

8.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三层第一会议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恕不接受。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

10. 招标公告期限：2019年04月16日至2019年04月23日。

11. 联系方法：

**采购人：北京教育考试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志新东路9号

联系方式：01、05、06包：刘晓，82837237/02包：赵虎，82837247/03包：杨志文，82837219/04包：张沛，82837220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室（购买招标文件在608室）

邮编：100083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人：戴旭华

联系电话：82376722

传真：82370881

电子邮箱：jowena@163.com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戴旭华，82376722**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和投标邀请（招标公告）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招标采购单位：北京教育考试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志新东路9号联系方式：01、05、06包：刘晓，82837237；02包：赵虎，82837247；03包：杨志文，82837219：04包：张沛，82837220 |
| 11.1 | 投标保证金：投标包号控制金额的1.5% |
| 11.5 | 中标服务费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包由中标人支付 |
| 12.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起90天（日历日）。 |
| 13.1 |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光盘 1 份 |
| 15.1 | 投标截止期：2019年05月07日上午9:30　（北京时间） |
| 17.1 | 开标时间：2019年05月07日上午9:30　（北京时间）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三层第一会议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
| 21.3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3.1 | 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第21.3条的要求确定各包中标候选人。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数量增减变更：不超过10％ |

#

# 第六章 项目需求说明

**第一部分：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数量** | **控制金额** |
| 01 | 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试点）建设 | 1套 | 277.47万元 |
| 02 | 成招办业务系统 | 1套 | 37.8万元 |
| 03 | 研究生招生远程信息管理系统 | 1套 | 28.8万元 |
| 04 | 自考业务系统对接北京通 | 1套 | 69.3万元 |
| 05 | 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试点）建设项目监理 | 1项 | 13.64121万元 |
| 06 | 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试点）建设项目软件测评、安全测评 | 1项 | 24.4215万元 |
| 注1：不接受进口产品/服务投标；注2：各包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控制金额（即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注3：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451.43271万元。 |

**第二部分：01包项目需求**

## 一、业务需求

### （一）标准化考点管理系统业务需求

标准化考点管理系统对所有已建设的标准化考点、标准化考场、试卷保密室、指挥中心、设施设备和当次考试启用的考区、考点、考场进行管理与维护，并将标准化考点有关数据上传至国家端。

具体业务需求如下所述：

1．按照权限逐级汇总并审核北京市已建设的标准化考点、标准化考场、试卷保密室、指挥中心及设施设备的基本信息，市端通过数据交换平台上传至国家端。

2．按照权限逐级对北京市已建设的标准化考点、考场、试卷保密室、指挥中心和相关设施设备的基本信息进行管理维护和统计。

3．基于历史数据，分析已建设的标准化考点、考场、试卷保密室、指挥中心和相关设施设备等的分布情况、启用情况、运行情况等信息。

4．按照权限逐级汇总并审核当次考试中启用的考区、考点、考场信息，北京市通过数据交换平台上传至国家端。

5．按照权限逐级对本省当次考试启用的标准化考点、考场、试卷保密室、指挥中心及设施设备的相关信息进行管理维护和统计。

6．考点用户按照权限负责将编排后的逻辑考场数据与考点内的物理考场数据进行关联，并完善座次表信息，确认座次编排方式、座次起始位置等信息。

### （二）网上巡查管理系统业务需求

网上巡查管理系统用于实现考试院远程实时了解考点考场的考风考纪、组考情况，该系统是在原网上巡查系统的基础上，实现视频数据与结构化数据的深度融合，新增设备巡检、快速检索、在岗检查、试卷出入库管理、视频回放、入侵检测等功能。系统采用可视化（如GIS地图、三维视图、树形列表、统计报表等多种方式）将网上巡查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呈现出来。具体业务需求如下：

1．对标准化考点、考场进行巡查，支持对原网上巡查系统建设中主流摄像头的软解码，支持单画面、四画面、九画面等多种形式的多画面轮巡，支持屏幕截图和录像等功能，支持自定义时间轮巡和按比例抽检轮巡。

2．快速定位查找考点、考场信息，满足从考务数据到通道图像的查找和定位需求。支持通过关键词（考点、考场、考生、监考人员等信息）精确或模糊查询，定位相关考点、考场的视频图像。

3．对标准化考点、考场核心设备如SIP服务器、IP摄像头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主要包括系统设备在线情况、连通情况、OSD设置情况、视频质量情况等进行检查和诊断，生成巡检报告和统计信息并以多种形式进行呈现。

4．各级机构对本级SIP服务器、IP摄像头的OSD规则进行设置，并能够将结果导入原有巡查系统。

5．应用图像智能识别，自动监控考生考试情况，智能识别考生作弊行为。

6．定期生成考点、考场巡查设备使用报表，包括统计数量、连通率、故障率、视频质量、异常情况以及故障统计等内容。

7．实现网上巡查管理系统与各级机构原有网上巡查系统的接口对接，同步SIP列表，拉取视频流。

8．对保密室进行巡查，支持对原网上巡查系统建设中主流摄像头的软解码，支持单画面、四画面、九画面等多种形式的多画面轮巡，支持屏幕截图和录像等功能，能自定义时间轮巡和按比例抽检轮巡。

9．快速定位查找保密室信息，满足从考务数据到通道图像的查找和定位需求。支持通过关键词（保密室、工作人员等信息）精确或模糊查询，定位相关保密室的视频图像。支持保密室等视频图像转化成三维视图，能够快速显示值班人员有关信息。

10．对保密室设备如SIP服务器、IP摄像头的运行情况检查，主要包括系统设备在线情况、连通情况、OSD设置情况、视频质量情况等进行检查和诊断，生成巡检报告和统计信息并以多种形式进行呈现。

11．支持各级机构对本级SIP服务器、IP摄像头的OSD规则进行设置，并能够将结果导入原有巡查系统。

12．对保密室的值守人员进行登记，支持增删改查操作，支持导出、打印等功能。

13．对保密室中的值班室进行自动电话巡查，检查在岗检查。通过系统快速显示保密室值班人员有关信息，通过视频画面与结构化数据的对应，查询保密室值守人员履职情况。按照工作要求，填报保密室值守情况记录，考试管理机构可查看保密室值守情况记录信息。

14．对保密室试卷出入库情况进行管理，记录试卷（以袋为单位）出入库时间、数量。按照工作要求填报试卷出入库情况记录，各级考试管理机构可查看所辖保密室试卷出入情况记录。

15．对保密室值守人员回放保密室视频录像情况进行管理。按照工作要求，填报保密室视频录像回放情况记录，各级考试管理机构可查看所辖保密室视频录像回放情况记录。

16．探索应用保密室入侵检测技术，支持对入侵轨迹的确认，发现异常信息进行报警处理，同时对有违反安全策略的行为和被攻击的迹象进行检测。

17．定期生成保密室巡查设备使用报表，统计数量、连通率、故障率、视频质量、异常情况、故障情况等。

18．实现网上巡查管理系统与各级机构原有网上巡查系统的接口对接，同步SIP列表，拉取视频流。

### （三）监考人员分配系统业务需求

当次考试，需要对监考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对各场次考试现场的监考人员现场签到、身份验证、考场分配进行监督。具体业务需求如下：

1．需要根据人数、性别、科目、所属学校等条件对工作人员管理中的监考员人员进行分配。

2．考试当天的考点工作人员（考点主考、副主考、现场监考员、视频监考员等人员）需要通过刷身份证等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和人员签到。

3．按照权限可逐级对监考人员进行查询，详细查看监考人员的基本信息、考场安排、监考信息等，并能够将这些信息导出、打印。

### （四）工作人员管理系统业务需求

考务工作中，需要对各级工作人员、试卷押运人员、保密室值班人员等进行分类管理，能够按照权限对当次考试监考人员、视频监考人员名单进行上报、审核、统筹安排等。

具体业务需求如下所述：

1．考点、考区可按照各自权限，登记上报（或导入）符合考务要求的考点主考、副主考、现场监考员、视频监考员等人员基本信息。

2．各级考试机构按照权限，根据当次启用考点及其下设考场的数量和位置分布，对本区域内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分配。

3．各级考试机构对区域内当次考试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汇总统计，以图表等直观方式展现考点工作人员的总体情况、考点分配、考场分配、监考情况等，并能总览历年考点工作人员。

4．本市各级考试机构对区域内当次考试试卷押运人员进行汇总统计，以图表等直观方式展现考试卷押运人员的工作情况等。

5．本市各级考试机构对区域内当次考试试卷押运人员查询，详细查看试卷押运人员的基本信息、运送任务信息等。

6．本市各级考试机构对区域内当次考试保密室值班人员进行汇总统计，以图表等直观方式展现保密室值班人员的工作情况等。

7．本市各级考试机构对区域内当次考试保密室值班人员查询，详细查看保密室值班人员的基本信息、保密室值班信息等。

### （五）试卷跟踪系统业务需求

试卷流转是指试卷从印厂到考场这一过程的运送分发。次过程需要对试卷全周期跟踪，包含试卷运送过程（印厂到保密室、保密室到保密室、保密室到考点）、试卷回收过程（考点到保密室、保密室到保密室、保密室到扫描点）。在试卷运送时，以运送任务为单元，对运送过程的人员、车辆、试卷进行管理。具体业务需求如下：

1.对试卷运送过程中的押运、接收、管理人员（考试机构人员、考点人员、司机、武警、公安）等人员的信息管理。

2.对试卷运送车辆进行管理，信息项包括车辆编号、车牌号、车型等。

3.对运送任务进行统一管理，包含试卷运送和试卷回收两种类型，可提前创建运送任务下发或即时创建任务，具备增删改查功能、任务完成状态确认功能，任务确认后需对试卷接收登记表拍照上传。任务管理事项包括任务编号、任务名称、人员信息、设备信息、出发地、目的地、任务开始时间、任务完成时间、任务完成状态，以及试卷、备用卷、答题卡、备用答题卡信息（科目、场次、数量，数量以袋数为单位）。

4.对试卷运送过程中的行车视频进行监控，实时跟踪行车实景。

5.对试卷运送过程中的轨迹进行监控，运送中通过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定位行车的经度、纬度，记录定位时间，根据位置信息绘制运送任务的行车轨迹。

6.考试机构管理人员通过短信、语音、视频通话等多种通讯方式指挥运送人员工作。

7.对试卷流转节点、车辆运送状态、试卷运送信息、试卷入库信息等进行分块概览。通过数据节点的形式对试卷流转的全过程进行展现，包含试卷运送、试卷存放、试卷回收过程，旨在跟踪试卷从印厂—保密室—考点—扫描点的全生命周期。

8.对试卷的运送过程中出现的预警情况，如人员离岗、车辆长时间停留、运送任务未完成、试卷运送数量错误等异常情况进行分级统计、逐级汇总。

### （六）身份认证系统业务需求

身份认证过程是杜绝考生作弊、冒名顶替的关键环节。在身份信息采集时，与考生预报名的身份信息关联，采集考生的身份证信息和生物特征信息并上传；在考生入考场时，将现场采集的考生信息与先前考生身份采集信息对比，验证考生身份并上传认证结果。

1．信息采集

（1）报名信息采集点（现场确认点）通过现场读取考生身份证号，关联事先采集的考生报名信息，确认考生信息是否有误、考生是否报名。

（2）采集到的考生信息可通过在线（实时）或离线（非实时）的方式上传至平台，对上传数据（身份证信息，指纹、照片等生物特征信息）的格式和质量进行检测，确认无误后将考生信息入库。

（3）统计显示考生信息采集的情况，统计项包括采集人数、采集成功人数、采集失败人数、采集特殊情况等。可按市、区、考点导出统计结果，统计数据支持查询、下载功能。

2．入场比对

（1）入场身份认证环节中，从综合管理平台下载本次考试的考生编排信息和考生身份信息至身份验证设备。

（2）验证设备对考生考试现场的信息与考生报名时采集的信息进行比对，确认考生是否通过验证，对比信息如身份证信息、指纹、照片、其他特征等。

（3）考点工作人员对设备未验证通过的存疑考生，进行人工确认，并标注人工验证结果。

（4）入场前采集数据和认证结果可通过在线（实时）或离线（非实时）的方式上传至综合管理平台。

（5）根据各级考试机构的管理范围，对考生认证上传的结果进行查看，可以查询考生报名采集信息、考生入场前采集信息、考生验证通过方式等。

（6）统计显示考生认证的情况，包括入场统计指标：应到人数、实到人数、缺考率；身份验证指标：自动验证通过人数、人工验证通过人数、验证未通过人数、未验证人数；验证系统使用指标：验证方式、使用人数、设备验证使用率分布。统计数据支持查询、下载功能（按市、区、考点）。

3．系统保留考生认证系统需提供相关接口，通过调用该接口可将入场验证信息上传至市综合管理平台。

### （七）辅助决策系统业务需求

考试工作过程中，考务管理人员需要对考试组织的情况进行监控，需要基于考试大数据的辅助分析以便对考试组织的各主要环节的状态和关键数据进行分析、汇总和展示，为应对考试中的突发情况进行会商、决策等提供参考和依据，提高考试指挥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及时性。具体业务需求如下：

1．考情总览：经过预先统计、汇总处理，实时或准实时数据显示考情概况。

2．考试安排情况：对考试科目、日期（时间）等安排信息进行集中或分类展示，全面反映考试计划安排情况；要对考区数、考点数、考场数、考生数、监考数等主要指标，以图表方式分类展示，用于了解当次考试筹备工作的总体安排。

3．考生报名情况：以各种图表等直观的形式，对报名人数进行统计展示；以考试科类、科目、场次、区域、报考类型以及基本的考生个人信息为统计维度，分类统计；针对需要特殊安排的考生进行统计展示和详细展示；区域性统计维度要能够以下钻地图方式分级呈现，下钻至考点级；考点项可关联展示考场、监考人员统计汇总信息。

4．考试准备情况：分类展示当次考试安排使用的考点、考场和监考人员的统计信息。

5．试卷运送情况：分级显示试卷在库、在途的数量（袋为基本单位）、种类（科目、场次等）统计信息，押运任务完成情况统计信息。

试卷运送过程中，显示任务起止点和实时押运轨迹；以押运任务为单元，实时显示在途押运车辆GPS轨迹信息、押运计划信息（出发地、目的地等）、押运人员信息等。

6．试卷进入保密室后，显示保密室值守状态，包括值守人员基本信息、视频回放完成情况、人员在岗情况和实时视频（网上巡查系统拉流），例如保密室值守系统的试卷出入库数量匹配异常、保密室活动检测异常、保密室值守状态异常等。

7．作弊防控情况：对全市无线电作弊信号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和展示态势；按照考次、场次、区域、考点、信号类型、阻断情况等指标进行多维度累计和统计。

8．入场验证情况：按照考次、场次、市、区、考点、考场统计维度；入场统计指标包括应到人数、实到人数、缺考率；身份验证指标包括自动验证通过人数、人工验证通过人数、验证未通过人数、未验证人数；验证系统使用指标包括验证方式、使用人数、设备验证使用率分布。

9．自然灾害情况：可查看各考区正常的天气预报信息，要能够展示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气象和地质灾害，能展示灾害涉及的考点、考场、科目、考生等统计汇总信息。

### （八）应急指挥系统业务需求

在现有视频会议、电话等通讯系统的基础上，结合PAD、手机等移动终端，通过短信收发、语音对讲、视频交互等功能，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更强有力的指挥手段。

### （九）考试基础数据库业务需求

在《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基础数据库信息标准》的基础上，建设以考生库、考点库、工作人员库为主体的考试基础数据库。考试基础数据库物理存储在考试院机房，国家考试基础数据库物理存储在教育部考试中心机房。



1．数据项集包括：

（1）考试安排库：规定了考试安排数据结构；

（2）考生库：规定了考生基本信息、编排信息、入场信息等内容的数据结构；

（3）考点库：规定了标准化考点、标准化考场、试卷保密室、指挥中心、设施设备以及考区、当次考点、当次考场信息等内容的数据结构；

（4）工作人员库：规定了考点工作人员、试卷押运人员、保密室值守人员等内容的数据结构；

（5）试卷库：规定了试卷信息、试卷运送任务信息、试卷运送任务目的、试卷车辆信息、车辆运送轨迹等内容的数据结构；

（6）保密室值守库：规定了试卷出入库记录、保密室值守情况、保密室视频回放情况等内容的数据结构；

（7）无线电屏蔽库：规定了无线电屏蔽信息数据结构。

2.编码规范、信息代码与标准代码

（1）编码规范：规定了教育考试信息中部分数据项取值的编码规范；

（2）信息代码：规定了教育考试信息中的数据项值域代码；

（3）标准代码：规定了与教育考试相关的国家标准数据项值域代码。

### （十）数据平台业务需求

基于国家考务专网建设全国统一的共享交换平台，北京市部署前置系统（数据交换平台的前端系统）。在考前和考中，从基础数据库中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基础数据库信息标准》要求，抽取数据到前置系统的前置数据库，通过数据交换平台自动上传至国家考试基础数据库。架构图如下：



图： 数据交换平台架构图

涉及用户包括：市级管理员、区级管理员、考点管理员和考场管理员。

平台应用首先以2019年高考期间考试管理指挥为目标，之后依据教育部要求逐步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予以应用。

## 二、功能需求

### （一）标准化考点管理系统功能需求

1.标准化考点管理

（1）基础信息审核上报

按照权限逐级汇总并审核已建设的标准化考点、标准化考场、试卷保密室、指挥中心及设施设备的基本信息，通过数据交换平台上传至国家端。

基础信息项包括但不限于：考点名称、考点代码、考场数量、考点物理位置、考点定位信息、考点大门照片、巡查系统设备信息、主考、考点负责人联系电话。

（2）基础信息管理

按照权限逐级对已建设的标准化考点、考场、试卷保密室、指挥中心和相关设施设备的基本信息进行管理维护和统计，支持对相关信息的增删改查操作，支持多维度的信息查询以及GIS地图叠加展示呈现。

（3）历史数据分析

基于历史数据，分析已建设的标准化考点、考场、试卷保密室、指挥中心和相关设施设备等的分布情况、启用情况、运行情况等信息。

2.当次考试考点管理

（1）当次考试数据审核上报

当次考试由考区确定需要启用的考点和相应的考场数量，考点确定考场的物理位置信息，通过数据交换平台上传至国家端。当次考试当场未启用的考点、考场信息不在其中体现。

机考与笔试考点考场的确定方式存在不同，依据实际需求开发。

（2）当次考试数据管理

按照权限逐级对当次考试启用的标准化考点、考场、试卷保密室、指挥中心及设施设备的相关信息进行管理维护和统计，支持对相关信息的增删改查操作，支持多维度的信息查询以及GIS地图叠加展示呈现。对于非标准化考点、考场应支持手工录入相关信息。

（3）考场关联

考点用户按照权限负责将编排后的逻辑考场数据与考点内的物理考场数据进行关联，并完善座次表信息，确认座次编排方式、座次起始位置等信息。

### （二）网上巡查管理系统功能需求

1.考点巡查管理

（1）视频巡查

对标准化考点、考场进行巡查，支持对原网上巡查系统建设中主流摄像头的软解码，支持单画面、四画面、九画面等多种形式的多画面轮巡，支持屏幕截图和录像等功能，支持自定义时间轮巡和按比例抽检轮巡。

（2）快速检索

快速定位查找考点、考场信息，满足从考务数据到通道图像的查找和定位需求。支持通过关键词（考点、考场、考生、监考人员等信息）精确或模糊查询，定位相关考点、考场的视频图像。支持考场等视频图像转化成三维视图，并将考生物理座次与三维视图对应显示，点击相应考生或监考人员三维图像可出现该人员相关信息。

（3）设备巡检

对标准化考点、考场核心设备如SIP服务器、IP摄像头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主要包括系统设备在线情况、连通情况、OSD设置情况、视频质量情况等进行检查和诊断，生成巡检报告和统计信息并以多种形式进行呈现。

（4）OSD设置信息

支持各级机构对本级SIP服务器、IP摄像头的OSD规则进行设置，并能够将结果导入原有巡查系统。

（5）考场异常行为智能识别

探索应用图像智能识别技术，自动监控考场考试情况，智能识别考场异常行为。

（6）统计报表

生成考点、考场巡查设备使用报表，包括统计数量、连通率、故障率、异常情况等内容。

（7）接口功能

实现网上巡查管理系统与各级机构原有网上巡查系统的接口对接，同步SIP列表，拉取视频流。

2.保密室巡查管理

（1）视频巡查

对保密室进行巡查，支持对原网上巡查系统建设中主流摄像头的软解码，支持单画面、四画面、九画面等多种形式的多画面轮巡，支持屏幕截图和录像等功能，支持自定义时间轮巡和按比例抽检轮巡。

（2）快速检索

快速定位查找保密室信息，满足从考务数据到通道图像的查找和定位需求。支持通过关键词（保密室、工作人员等信息）精确或模糊查询，定位相关保密室的视频图像。

（3）设备巡检

对保密室设备如SIP服务器、IP摄像头的运行情况检查，主要包括系统设备在线情况、连通情况、OSD设置情况等进行检查和诊断，生成巡检报告和统计信息并以多种形式进行呈现。

（4）OSD设置信息

支持各级机构对本级SIP服务器、IP摄像头的OSD规则进行设置，并能够将结果导入原有巡查系统。

（5）值班人员登记

保密室的值守人员和值班安排由考区提前确定并全部录入，支持增删改查操作，支持导出、打印等功能。能够录入相关保障人员数量，如公安人员等。

（6）人员在岗管理

通过系统快速显示保密室值班人员有关信息，查询保密室值守人员履职情况。按照工作要求，填报保密室值守情况记录，考试管理机构可查看保密室值守情况记录信息。

（7）试卷出入库管理

对保密室试卷出入库情况进行管理，记录试卷（以袋为单位）出入库时间、数量。按照工作要求填报试卷出入库情况记录，各级考试管理机构可查看所辖保密室试卷出入情况记录。

（8）视频回放查询

对保密室视频录像进行智能回放。按照工作要求，填报保密室视频录像回放情况记录，各级考试管理机构可查看所辖保密室视频录像回放情况记录。

（9）入侵检测管理

探索应用保密室入侵检测技术，支持对入侵轨迹的确认，发现异常信息进行报警处理，同时对有违反安全策略的行为和被攻击的迹象进行检测。

（10）统计报表

生成保密室巡查设备使用报表，统计数量、连通率、故障率、异常情况等。

（11）接口功能

实现网上巡查管理系统与各级机构原有网上巡查系统的接口对接，同步SIP列表，拉取视频流。

### （三）监考人员分配系统功能需求

1．监考人员分配

对接工作人员管理中的监考员人员，系统根据人数、性别、科目、所属学校等条件进行分配，可支持系统自动分配和手动分配两种模式。

2.监考人员签到

对考试当天的考点工作人员（考点主考、副主考、现场监考员、视频监考员等人员）通过刷身份证等方式在本系统中进行身份认证和人员签到。

3.统计查询

对监考人员进行查询，详细查看考点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考场安排、监考信息等，支持工作人员导出、打印等功能。

### （四）工作人员管理系统功能需求

1.考点工作人员管理

（1）汇总考点人员

各级考试机构按照权限，登记上报（或导入）符合考务要求的考点主考、副主考、现场监考员、视频监考员等人员基本信息，汇总至省级考试机构。

（2）分配考点人员

各级考试机构按照权限，根据当次启用考点及其下设考场的数量和位置分布，对本区域内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分配。

（3）综合统计

对区域内当次考试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汇总统计，以图表等直观方式展现考点工作人员的总体情况、考点分配、考场分配、监考情况等，支持总览历年考点工作人员，支持导出、打印等功能。

2.试卷押运人员管理

（1）试卷押运人员总览

对区域内当次考试试卷押运人员进行汇总统计，以图表等直观方式展现考试卷押运人员的工作情况等。支持总览历年押运人员，支持导出、打印等功能。

（2）试卷押运人员查询

对区域内当次考试试卷押运人员查询，详细查看试卷押运人员的基本信息、运送任务信息等。支持对试卷押运人员的信息查询功能，支持导出、打印等功能。

3.保密室值班人员管理

（1）保密室值班人员总览

对区域内当次考试保密室值班人员进行汇总统计，以图表等直观方式展现保密室值班人员的工作情况等。支持总览历年保密室值班人员，支持导出、打印等功能。

（2）保密室值班人员查询

对区域内当次考试保密室值班人员查询，详细查看保密室值班人员的基本信息、保密室值班信息等。支持对历年保密室值班人员的信息查询功能，支持导出、打印等功能。

### （五）试卷跟踪系统功能需求

1.基础管理

（1）人员管理

对试卷运送过程中的押运、接收、管理人员（考试机构人员、考点人员、司机、武警、公安）等人员的信息管理，具备增删改查功能，信息项包括所属机构、姓名、性别、照片、联系方式、证件类型、证件号等。能根据人员的具体职能赋予相应的功能权限。

（2）运送车辆管理

对试卷运送车辆进行管理，具备增删改查功能，信息项包括车辆编号、车牌号、车型等。

2.任务管理

对运送任务进行统一管理，包含试卷运送和答题卡回收两种类型，可提前创建运送任务下发或即时创建任务，具备增删改查功能、任务完成状态确认功能，任务确认完成后能够生成试卷（答题卡）交接单并可导出打印。任务管理事项包括任务编号、任务名称、人员信息、设备信息、出发地、目的地、任务开始时间、任务完成时间、任务完成状态，以及试卷、备用卷、答题卡、备用答题卡信息（科目、场次、数量，数量以袋数为单位）。

3.过程跟踪

（1）行车视频监控

对试卷运送过程中的行车视频进行监控，实时跟踪行车实景。支持按运送任务、运送机构、运送人员、运送车辆、运送科目等查询功能。

（2）运送轨迹监控

对试卷运送过程中的轨迹进行监控，运送中通过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定位行车的经度、纬度，记录定位时间，根据位置信息绘制运送任务的行车轨迹。支持按运送任务、运送机构、运送人员、运送车辆、运送科目等的查询功能。

4.协同指挥

考试机构管理人员通过短信、语音、视频通话等多种通讯方式指挥运送人员工作。

5.综合统计

（1）试卷运送统计

对试卷流转节点、车辆运送状态、试卷运送信息、试卷入库信息等进行分块概览。通过数据节点的形式对试卷流转的全过程进行展现，包含试卷运送、试卷存放、试卷回收过程，旨在跟踪试卷从印厂—保密室—考点—扫描点的全生命周期。

（2）预警信息统计

对试卷的运送过程中出现的预警情况，如人员离岗、车辆长时间停留、运送任务未完成、试卷运送数量错误等异常情况进行分级统计、逐级汇总。支持导出、打印等功能。

### （六）身份认证系统功能需求

1.身份信息采集

（1）报名信息关联

报名信息采集点（现场确认点）通过现场读取考生身份证号，关联事先采集的考生报名信息，确认考生信息是否有误、考生是否报名。

（2）考生信息采集

需按照国家规定的数据规范，对考生的身份特征信息进行采集，采集信息如下：

身份证信息。身份证信息包括考生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日、住址、身份证号码、身份证物理卡号、身份证指纹、身份证照片。

指纹。采集点设备采集的考生指纹信息（选定的左右手手指指纹）。

照片。采集点设备采集的考生人像照片。

其他特征。指静脉、faceID等。

特征信息通过采集设备自动采集考生身份证信息、指纹信息、照片等特征。支持身份证信息手动输入、照片拍照、照片上传、照片微调、语音提醒、页面提示、信息查询、信息下载等功能。

（3）考生信息上传

采集到的考生信息可通过在线（实时）或离线（非实时）的方式上传至后台平台，对上传数据（身份证信息，指纹、照片等生物特征信息）的格式和质量进行检测，确认无误后将考生信息入库。

（4）统计展示

统计显示考生信息采集的情况，信息项包括采集人数、采集成功人数、采集失败人数、采集特殊情况等。可按省、市、县、考点导出统计结果，统计数据支持查询、下载功能。

2.入场身份认证

（1）考生信息下载

从综合管理平台下载本次考试的考生编排信息和考生身份信息至身份验证设备。

（2）考生身份认证

验证设备对考生考试现场的信息与考生报名时采集的信息进行比对，确认考生是否通过验证，对比信息如下：

身份证信息。身份证信息包括考生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日、住址、身份证号码、身份证物理卡号、身份证指纹、身份证照片。

指纹。采集点设备采集的考生指纹信息（选定的左右手手指指纹）。

照片。采集点设备采集的考生人像照片。

其他特征。指静脉、faceID等。

支持语音提醒、页面提示、信息查询等功能。

（3）人工入场确认

考点工作人员对设备未验证通过的存疑考生，进行人工确认，并标注人工验证结果。

（4）当次采集数据和认证结果上传

入场前采集数据和认证结果可通过在线（实时）或离线（非实时）的方式上传至综合管理平台。

（5）认证结果查看

根据各级考试机构的管理范围，对考生认证上传的结果进行查看，可以查询考生报名采集信息、考生入场前采集信息、考生验证通过方式等。

（6）综合统计

统计显示考生认证的情况，包括入场统计指标：应到人数、实到人数、缺考率；身份验证指标：自动验证通过人数、人工验证通过人数、验证未通过人数、未验证人数；验证系统使用指标：验证方式、使用人数、设备验证使用率分布。统计数据支持查询、下载功能（按省、市、区、考点）。

3．系统接口

考生认证系统需提供相关接口，通过调用该接口可将入场验证信息上传至省端综合管理平台。

### （七）辅助决策系统功能需求

实现以GIS地图为基础的考情总览，实现对考试安排情况、考生报名情况、考试准备情况、试卷运送情况、作弊防控情况、入场验证情况、自然灾害情况等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现，为指挥人员考务管理及指挥提供决策依据。

1.考情总览

考情总览是多主题综合展示界面，通常为系统默认状态下显示的功能界面，支持所有业务主题信息的汇总展示。其中考试准备类的数据来自基础数据库，经过预先统计、汇总处理，以静态方式呈现；实时或准实时数据，要根据预置更新策略，对展示结果进行刷新。部分需要详细展示的主题模块要能够切换展开。可配置考情总览界面的多主题板块配置组合，能够保存多种组合，并能设置默认方案。

2.考试安排情况

以地图、图表等直观方式，对考试科目、日期（时间）等安排信息进行集中或分类展示，全面反映全国考试计划安排情况；要对考区数、考点数、考场数、考生数、监考数等主要指标，以图表方式分类展示，用于了解当次考试筹备工作的总体安排。

3.考生报名情况

以各种图表等直观的形式，对报名人数进行统计展示；以考试科类、科目、场次、区域、报考类型以及基本的考生个人信息为统计维度，分类统计；针对需要特殊安排的考生进行统计展示和详细展示；区域性统计维度要能够以下钻地图方式分级呈现，下钻至考点级；考点项可关联展示考场、监考人员统计汇总信息。

4.考试准备情况

分类展示当次考试安排使用的考点、考场和监考人员的统计信息；对考点、考场和考场监考人员的统计信息展示要具备区域、考区、场次、科目等多种维度；可以地图下钻方式显示主要指标的区域性统计分布，直至考点级；考点级展示项可关联考场、监考、考生等统计指标。

5.试卷运送情况

以GIS为主要技术支撑，辅以地图、图表等展示手段，分级显示试卷在库、在途的数量（袋为基本单位）、种类（科目、场次等）统计信息，押运任务完成情况统计信息。

试卷运送过程中，显示任务起止点和实时押运轨迹；以押运任务为单元，实时显示在途押运车辆GPS轨迹信息、押运计划信息（出发地、目的地等）、押运人员信息等。

试卷进入保密室后，显示保密室值守状态，包括值守人员基本信息、视频回放完成情况、人员在岗情况和实时视频（网上巡查系统拉流）；可显示（或主动弹出）报警信息，例如保密室值守系统的试卷出入库数量匹配异常、保密室活动检测异常、保密室值守状态异常等。

6.作弊防控情况

对全国无线电作弊信号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和显示，以地图和表格等形式展示态势；按照考次、场次、区域、考点、信号类型、阻断情况等指标进行多维度累计和统计。

7.入场验证情况

统计维度：考次、场次、省、考区、考点、考场；入场统计指标包括：应到人数、实到人数、缺考率；身份验证指标包括：自动验证通过人数、人工验证通过人数、验证未通过人数、未验证人数；验证系统使用指标：验证方式、使用人数、设备验证使用率分布；以地图和图表方式展示，可下钻展开至考点级。

8.自然灾害情况

除可查看各考区正常的天气预报信息外，要能够展示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气象和地质灾害；气象灾害主要包括异常高温、暴雨、大风和雷电等，地质灾害主要包括地震发生情况，支持以GIS为基础，展示气象灾害和地质灾害的地域分布态势；支持以区域、场次维度，展示灾害涉及的考点、考场、科目、考生等统计汇总信息。

### （八）应急指挥系统功能需求

在现有视频会议、IP电话等通讯系统的基础上，结合PAD、手机等移动终端，增加短信收发、语音对讲、视频交互等功能，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更强有力的指挥手段，使考试指挥移动化、即时化、多样化。

1.短信服务平台

具备全面的系统接口，可进行逐条、批量以及接口自动发送功能，并可实时显示短信发送状态；可依据不同的业务类型，接受上行回复信息。

2.语音、视频指挥

基于移动终端，将考点或者其他场所音视频数据实时传输到相应指挥中心，实现移动指挥。

（1）语音对讲

支持点对点的全双工语音对讲，也可支持群组语音对讲。可接收平台端点对点以及一对多的广播。

（2）视频交互

可实现远程现场视频传输，支持授权用户之间的视频交互。

### （九）考试基础数据库功能需求

按照国家及教育部相关编码规范、信息代码、标准代码创建考试安排库、考生库、考点库、工作人员库、试卷库、保密室值守库、无线电屏蔽库等数据资源。

1.数据库表

（1）考试安排库：规定了考试安排数据结构；

（2）考生库：规定了考生基本信息、编排信息、入场信息等内容的数据结构；

（3）考点库：规定了标准化考点、标准化考场、试卷保密室、指挥中心、设施设备以及考区、当次考点、当次考场信息等内容的数据结构；

（4）工作人员库：规定了考点工作人员、试卷押运人员、保密室值守人员等内容的数据结构；

（5）试卷库：规定了试卷信息、试卷运送任务信息、试卷运送任务目的、试卷车辆信息、车辆运送轨迹等内容的数据结构；

（6）保密室值守库：规定了试卷出入库记录、保密室值守情况、保密室视频回放情况等内容的数据结构；

（7）无线电屏蔽库：规定了无线电屏蔽信息数据结构。

2.编码规范、信息代码与标准代码

（1）编码规范：规定了教育考试信息中部分数据项取值的编码规范；

（2）信息代码：规定了教育考试信息中的数据项值域代码；

（3）标准代码：规定了与教育考试相关的国家标准数据项值域代码。

### （十）数据平台功能需求

实现对基础平台及各业务平台的数据整合，包括静态数据、动态数据、文件数据的抓取、清洗、汇总、交换、存储，且能够与国家端数据交换前置机进行数据交换。

1.交换数据类型包括：

（1）静态数据：主要包括考试安排信息、考生基本信息、编排信息、考点各类信息等。这类数据在考前通过交换平台一次性上传国家端。

（2）动态数据：主要包括考生入场信息、试卷运送信息、保密室值守信息以及无线电作弊防控信息等。这类数据在业务过程中产生，并实时或按照一定的周期通过交换平台上传国家端，保证各级指挥中心对考情的实时掌握和应急指挥。

（3）文件数据：主要包括考生、工作人员照片和指纹等数据，这类数据随着考生库、工作人员库等格式化数据同步上传国家端。

2.交换模式：北京市采用主动方式将数据推送至前置系统的前置数据库（部署在本市机房）中，推送方式可通过数据库触发器、应用接口访问等，也可以自行采购ETL等中间件工具，从基础数据库中自动抽取部分信息到前置数据库。

3.数据交换平台组成

数据交换平台主要由交换管理、接入管理、交换前置、交换桥接和交换运行等功能子系统组成，并按照统一的接口标准规范体系和数据安全管理进行建设。平台具备数据加工处理（转换、清洗、核实比对）、数据存储管理、数据备份恢复、数据安全管理等功能。

## 三、数据需求

### （一）考试计划库数据需求

符合各类考试业务需要的考试安排表，包括：市码、市名称、场次码、场次名称、场次开始时间、场次结束时间、科目码、科目名称、命题方式码、命题方式名称等数据。

### （二）考生库数据需求

主要包括北京市考生基本信息、报名信息、违规信息和成绩信息等，包括考生基本信息表、编排信息表和入场信息表。

考生基本信息表：包括可按照教育部招生考试有关要求统一编制的考生号、考生姓名、性别码、性别、照片、国籍码、国籍、民族码、民族、身份证件类型码、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出生日期、户口类别码、户口类别、户口所在地码、户口所在地等数据。

编排信息表：包括关联“考生信息表”的考生号、考区编号、考点编号、考点编号，可自定义的准考证号和座位号等数据。

入场信息表：包括关联“考试计划表”的场次码，关联“编排信息表”的准考证号，指纹特征值、指纹验证结果、照片验证结果、其他验证方式码、其他验证方式、其他验证结果、是否入场、入场时间、缺考标记等数据。

### （三）考点库数据需求

包括北京市考点基本信息、考场基本信息、保密室、指挥中心、基本信息以及标准化考点设施设备信息等。按照统一标准对标准化考点进行编码。

标准化考点信息表：包括标准化考点编号、标准化考点名称、标准化考点简称、考点类别码、考点类别、考点地址、考点所在经度、考点所在纬度、考点负责人姓名、考点负责人电话、考务办公室电话、试卷保管室电话、视频监考室电话等数据。

标准化考场信息表：包括关联“标准化考点信息表”的标准化考点编号，可自定义的标准化考场编号，标准化考场名称、标准化考场简称、考场容量、所属建筑、考场实际位置等数据。

试卷保密室信息表：包括试卷保密室编号、试卷保密室名称、试卷保密室地址、试卷保密室所在经度、试卷保密室所在纬度、试卷保密室电话等数据。

指挥中心信息表：包括指挥中心编号、指挥中心名称、指挥中心地址、指挥中心经度、指挥中心纬度、指挥中心电话等数据。

设施设备信息表：包括可自定义的全省唯一的设备编号、设备名称、设备类别码、设备类别、用于SIP服务器和摄像机的URI地址、用于摄像机的摄像机方位码、用于摄像机的摄像机方位、设备品牌、设备型号、设备状态码、设备状态、设备购买日期、设备质保截止期、设备维修记录、设备所属场所类型码、设备所属场所类型、是否属于标准化考点，关联“标准化考场信息表”的所属标准化考点编号、所属标准化考场编号，是否属于试卷保密室，关联“保密室信息表”的所属试卷保密室编号，是否属于指挥中心，关联“指挥中心信息表”的所属指挥中心编号等数据。

考区信息表：包括考区名称和可自定义的考区编号等数据。

考点信息表：包括关联“考区信息表”的考区编号、考点编号、考点名称、考点简称、是否标准化考点，用于标准化考点关联“标准化考点信息表”的标准化考点编号，用于非标准化考点的考点类别码、考点类别、考点地址、非标准化考点所在经度 、非标准化考点所在纬度 、考点负责人姓名、考点负责人电话等数据。

考场信息表：包括关联“考点信息表”的考区编号、考点编号，可自定义的考场编号，是否标准化考场、用于标准化考场关联“标准化考场信息表”的标准化考场编号、座位布局方式码、座位布局方式、座位排列方式码、座位排列方式、座次起始位置码、座次起始位置等数据。

### （四）工作人员库数据需求

包括北京市监考人员和考试工作人员基本信息、工作信息以及历次监考情况等。

考点工作人员信息表：包括姓名、性别码、性别、身份证件类型码、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照片、联系电话、岗位职责码、岗位职责，关联“考点信息表”的考区编号、考点编号，用于考场内监考人员关联“考试计划表”的场次码，用于考场内监考人员关联“考场信息表”的考场编号等数据。

试卷押运人员信息表：包括关联“试卷运送任务信息表”的任务编号、姓名、性别码、性别、身份证件类型码、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照片、联系电话、岗位职责码、岗位职责等数据。

保密室值守人员信息表：包括关联“试卷保密室信息表”的保密室编号，姓名、性别码、性别、身份证件类型码、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照片、联系电话、岗位职责码、岗位职责等数据。

### （五）试卷库数据需求

试卷库数据包括试卷信息表、试卷运送任务信息表、试卷运送任务目的表、试卷车辆信息表、试卷车辆运送轨迹表。

试卷信息表：包括关联“试卷运送任务信息表”的任务编号，科目码、科目名称、正卷试卷袋数量、正卷答题卡袋数量、备用卷袋数量、备用卷答题卡袋数量等数据。

试卷运送任务信息表：包括可自定义的全省唯一的任务编号，任务类型码、任务名称、出发地名称、出发地地址、出发地所在经度、出发地所在纬度、任务开始时间、任务完成状态等数据。

试卷运送任务目的表：包括关联“试卷运送任务信息表”的任务编号、目的地名称、目的地地址、目的地所在经度、目的地所在纬度、目的地完成时间等数据

试卷车辆信息表：包括关联“试卷运送任务信息表”的任务编号，车牌号、车型等数据。

试卷车辆运送轨迹表：包括关联“试卷运送任务信息表”的任务编号，目的地所在经度、目的地所在纬度、导航数据记录时间等数据。

### （六）保密室值守库数据需求

保密室值守库包括试卷出入库记录表、保密室值守情况表、保密室视频回放情况表。

试卷出入库记录表：包括关联“试卷保密室信息表”的保密室编号，出入库类型，关联“试卷运送任务信息表”的对接试卷运送运任务编号，经办人姓名、出入库时间、科目码、科目名称、正卷试卷袋数量、正卷答题卡袋数量、备用卷袋数量、备用卷答题卡袋数量、试卷袋密封状态、试卷覆膜状态等数据。

保密室值守情况表：包括关联“试卷保密室 信息表”的保密室编号，值守开始时间、值守结束时间、是否满足4人以上在岗、是否有公安或武警在岗、保密柜封条是否正常、值班情况、异常情况说明、报告人姓名、报告时间等数据。

保密室视频回放情况表：包括关联“试卷保密室信息表”的保密室编号，回放视频开始时间、回放视频截止时间、回放结果、异常情况说明、报告人姓名、报告时间等数据。

### （七）数据共享需求

有以下类型数据需要向教育部国家端进行传输共享：

（1）静态数据：主要包括考试安排信息、考生基本信息、编排信息、考点各类信息等。这类数据在考前通过交换平台一次性上传国家端。

（2）动态数据

主要包括考生入场信息、试卷运送信息、保密室值守信息以及无线电作弊防控信息等。这类数据在业务过程中产生，并实时或按照一定的周期通过交换平台上传国家端，保证各级指挥中心对考情的实时掌握和应急指挥。

（3）文件数据

主要包括考生、工作人员照片和指纹等数据，这类数据随着考生库、工作人员库等格式化数据同步上传国家端。

数据共享模式：

采用主动方式将数据推送至前置系统的前置数据库（部署在考试院机房）中，推送方式可通过数据库触发器、应用接口访问等，也可以通过ETL等中间件工具，从基础数据库中自动抽取部分信息到前置数据库。

## 四、性能需求

### （一）标准化考点管理系统

标准化考点管理系统并非大并发需求的系统，系统全部是北京教育考试院、区考试中心和考点主要工作人员，用户访问量很小，因此不做具体估算。

### （二）网上巡查管理系统

网上巡查管理系统并非大并发需求的系统，系统全部是北京教育考试院、区考试中心和考点主要工作人员，用户访问量很小，因此不做具体估算。

### （三）监考人员分配系统

监考人员分配系统并非大并发需求的系统，系统全部是北京教育考试院、区考试中心和考点主要工作人员，用户访问量很小，因此不做具体估算。

### （四）工作人员管理系统

工作人员管理系统并非大并发需求的系统，系统全部是北京教育考试院、区考试中心和考点主要工作人员，用户访问量很小，因此不做具体估算。

### （五）试卷跟踪系统

试卷跟踪系统的用户主要是印刷厂、考点、考场、考试院，以2018年北京市高考为例，2018年北京16个区高考考点为91个，考场为1872个，考点运卷车辆约91辆。总用户数小于4500人。

### （六）身份认证系统

身份认证系统并非大并发需求的系统，系统由于报名点和学校点的学生依次采集、认证，并发量较小，因此不做具体估算。

### （七）辅助决策系统

辅助决策系统并非大并发需求的系统，系统全部是北京教育考试院、区考试中心和考点的管理者，用户访问量小，因此不做具体估算。

### （八）应急指挥系统

辅助决策系统并非大并发需求的系统，系统全部是北京教育考试院、区考试中心和考点的管理者，用户访问量小，因此不做具体估算。

以2018年高考为例，应急指挥系统的用户主要是北京教育考试院、16个区考试中心、91个考点，每个点用户约为4个。因此用户估计在432，按450人估算；再加上考试院辅助工作人员约50多人，因此，每次考试并发用户约500左右用户量。

根据经验，结合该业务特点，高峰时段同时在线人数按25%计算约125人，其中最高并发用户数按照在线人数估算，并发数约为125人。

### （九）网络性能需求

管理单位主要通过考务专网、电信专线、互联网等不同网络进行访问，需做到主干500兆，百兆到桌面即可，在每5分钟测试期间，网络负荷不大于30%。

考务专网学校节点至区考试中心带宽应不低于100Mbps，区考试中心至市考试院带宽应不低于500Mbps。在业务发生时，如遇突发故障，网络应能在5分钟内恢复。

目前北京教育考试院能够完成本项目的网络性能需求。

### （十）软件性能需求

1.应用软件性能需求

数据录入操作时，等待时间不大于0.5秒。

日常操作的显示响应时间（从敲确认键至界面完全响应）不大于2秒。

日常查询、统计和分析的响应时间不大于5秒。

复杂报表、图表的显示响应时间不大于15秒。

部分涉及大数据量数据挖掘处理的页面响应时间将视具体情况而定，响应时间超过60秒的应提示后台运行。

2.数据库需求

本系统数据库要满足以下要求：

保证数据库连续、高效，在硬件、软件两个方面做到容错和冗余，实现数据库系统的高可用性；

可以承受长时间、大用户量的并发访问；

数据库系统能够支持服务器数量、CPU、内存等的平滑扩容和升级，具有高伸缩性；

数据库支持开放系统、国际技术标准、有良好的性价比。

3.应用中间件需求

本系统的应用系统需满足以下需求：

面向对象的模块化组件设计——可以提高开发速度，降低开发成本。

基于开放的标准——JAVA，XML，RMI，TCP/IP，JMS等协议、消息传递标准和中间件作为集成的方法。

以应用服务器为中心——低成本，安全和高性能。

可扩展——允许透明地扩展以适应平台应用爆炸式的增长。

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的技术投资，并能得到大多数厂商支持，保护用户投资。

4.数据交换中间件需求

实现业务数据的采集、接收、抽取、传输、路由、转换等功能，最终将数据加载到资源库中，并针对各数据主题，实现整合库的目录管理。

应满足以下需求：

数据抽取及加工处理：为不同部门及上下级机构的业务应用系统间提供数据交换，提供统一的交换接口。

## 五、安全需求

1.物理安全:系统物理系统的安全控制应符合北京教育考试院对业务系统的要求，满足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2.网络安全:建立完善的网络安全机制，这些安全机制包括：防火墙系统、入侵检测系统等。系统应支持访问控制、安全检测、攻击监控等一系列安全功能，应提供完整的网络安全监控、报警和故障处理功能。

3.数据安全:系统必须采取定期备份或作数据容灾备份等措施来保证数据的安全。系统必须提供联机的数据备份能力，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系统对用户数据也应采取安全措施，防止用户数据泄密、丢失和被非法修改，保障用户利益。

4.系统安全:系统应具有防病毒能力。防病毒软件应具备全面查杀病毒，查杀病毒准确无误，管理方便，病毒特征码自动更新，安装简单的特点；系统应具备访问权限的识别和控制功能，根据不同的应用需求提供多级密码口令，对系统管理员、数据库管理员及其他管理员必须授予不同级别的管理权限。当有非法访问或系统安全性受到破坏时必须告警。任何远程登录用户的口令均必须具有有效期配置功能；

5.系统应提供操作日志记录功能，以便及时掌握系统安全状态，操作系统应符合C2级以上安全标准；

6.数据库应支持C2或以上级安全标准、多级安全控制。支持数据库存储加密、数据传输通道加密及相应冗余控制；

7.对数据库的操作必须提供一致性认证。禁止对数据库进行手工操作。

8.系统用户账号管理、密码管理、数据访问权限和功能操作权限管理必须满足北京教育考试院IT内控要求。

## 六、软件版权和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必须保证，交付北京教育考试院使用的全部软件及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北京教育考试院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投标人应书面形式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知识产权的承诺书，承诺本项目开发过程中的所有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且所用到的其他知识产权没有侵权。如果投标人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

投标人在履行和完成本项目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 用于制作或准备时）为北京教育考试院所有。北京教育考试院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北京教育考试院。

## 七、系统交付

交付需求规格说明书、总体设计文档、测试报告、用户手册、软件系统(含源代码和开发工具及相关文档)等。

具体如下：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交付形式：计算机光盘和纸介质形式。

交付内容：包括系统开发文档（含需求文档、设计文档、源代码、测试报告）和用户手册以及其他在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过程中形成的一切文档。包括且不限于：

1) 应用文档：需求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系统管理员手册等。

2) 技术文档：系统维护文档、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报告、程序源代码、安装部署手册。

## 八、项目进度及验收

本次项目开发工作应在2019年12月15日前完成并通过终验。终验形式为采购人召开项目验收会，邀请行业内专家进行评分并出具验收报告，通过验收后支付尾款。

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进入三年的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期。

## 九、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中标人应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实施技术服务，包括软件的调试、系统日常维护服务以及技术培训等相关服务。

现场培训：系统终验通过后，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向采购人讲授说明系统安装、维护和应该注意的事项，组织用户集中培训，集中培训的内容写入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当中。

技术服务：提供三年免费技术服务，要求5\*8小时专人热线响应，并指定专门接口人员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系统故障要求24小时内解决。

## 十、保密协议

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中应包含且不局限下述内容：

不透露采购人及采购人系统中的数据信息；

不透露采购人系统的配置、设置及其他与系统有关的信息。

## 十一、其他

本项目要求能够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指南（2017）》及《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要求进行设计。

**第三部分：02包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述

### （一）背景

为了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着力构建科学、规范、严密的考试安全体系，切实保障考试招生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要充分认识当前国家教育统一考试面临的严峻形势，高度重视成人高考安全。

### （二）现状

北京市成人高校招生业务包括考生的在线网上报名、线下现场确认、报考、计划管理、考务管理、文化课成绩管理、投档、录取、统计查询、自主招生管理等业务；成招业务系统所服务的用户群体包括：全市考生、社会人员、近100所各类高等学校的老师及相关工作的区级招办、市成招办老师，每年服务的考生总计人数在10余万人左右。系统自2011年上线以来，运行稳定，能够保障业务的正常运行。但自2015年起，各项招生改革政策在讨论中不断发生变化，招生考试改革涉及招生计划管理方式、分配方式、考生报考资格、志愿设置、在线缴费方式、确认身份方式、录取原则以及录取方式等招生各主要环节和工作阶段都有变化，需要依据政策要求对系统进行调整。

学位英语系统主要完成报名校基本信息管理、报名数据的导入、考生补报名、考生照片上传、考生报名费用统计、考生成绩管理、综合查询、用户权限管理等业务的管理；学位英语业务系统所服务的用户群体包括：系统管理员、成招办、考点校、报名校，每年服务的考生总计人数在10余万人左右，考点校105个，报名校61个。系统自2011年上线后，基本能满足业务需求，但随着系统安全性和标准化考点的信息化建设要求，需要对系统的安全性进行提高，升级和改造基础运行环境，并与相关信息化系统进行整合。涉及到的功能包括用户权限管理、登录方式、考务管理、成绩管理等功能，都需进行调整。

## 二、技术要求

### （一）业务需求

按照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加强服务、提升效益的原则，根据招考政策的变化、不断修正系统流程；补充、调整业务系统的功能优化用户体验；为教育招生考试活动顺利行提供技术支持或协助，提高运行维护管理和服务水平，促进信息服务升级。

### （二）功能需求

* **成招系统**
* 新增后台配置重要的展示信息前台可自动展示；

1、考生报名的专业信息有特殊说明。

2、照片操作授权。

3、招生院校信息修改授权。

4、网报系统中考生志愿的院校详情信息展示。

* 增加查询统计功能；

1、增加实时查询院校录取情况每个专业的计划数、录取人数、退档人数等详细信息的功能，并支持统计和导出。

2、增加查询统计计划数调整日志，并支持导出操作。

3、增加重复缴费考生信息查询。

* 增加院校、区县上报的各种报表数据维护和审核功能；
* 根据数据和汇报模板，动态生成招办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及总结材料；
* 增加确认系统自动安装身份证识别仪、打印机及摄像头等驱动并兼容各操作系统。
* 成绩部分流程重新梳理调整。
* 增加市端对单考单招考生报名及录取功能的管理及生成各种登记表及统计表。
* **学位英语系统**
* 增加保密室值班安排表等上报功能；
* 增加查询统计功能；
* **系统接口**

增加考生通过“北京通”可进行考生网上报名与缴费途径。

## 三、系统环境

**服务器端：**

操作系统：支持Linux操作系统。

数据库：支持Oracle数据库。

应用服务器：支持WebLogic Server。

**客户端：**

浏览器：支持Chrome、IE（10以上版本）、360等主流浏览器。

## 四、系统安全要求

本项目系统安全等级达到二级要求，采购人将另行依托专业测评机构进行安全测评。中标人应确保系统无漏洞，无安全隐患；保证网络管理、网络部署的资料不被窃取。

* 技术层面
* 具有能够对抗来自小型组织的（如自发的三两人组成的黑客组织）、拥有少量资源（如个别人员能力、公开可获或特定开发的工具等）的威胁源发起的恶意攻击。
* 一般的自然灾难（灾难发生的强度一般、持续时间短、覆盖范围小（局部性）等）。
* 其他相当危害程度（无意失误、设备故障等）的威胁所造成的重要资源损害，能够发现重要的安全漏洞和安全事件，在系统遭到损害后，能够在一段时间内恢复部分功能。
* 身份认证：用户需要对系统上的另一个用户进行验证，证实真实身份。
* 授权：用户需要控制谁能够访问系统上的信息及能够进行何种操作。通过对用户授权，控制用户在系统中的访问操作权限。
* 网络数据：防止非授权用户截获并使用数据。
* 数据完整性：用户使用一种方案来确认系统中的数据在传输过程中没有被篡改。
* 管理层面
* 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安全管理规范制度。
* 各岗位人员完善的考核机制。
* 加强对人员的录用和离岗进一步规范化管理。
* 加强对人员工作过程性要求。
* 加强正规化安全教育培训。
* 控制对外部人员的访问活动，约束其访问行为。
* 不可抵赖和不可否认：系统对任何操作和信息都保留日志。用户不能抵赖自己曾做出的行为，也不能否认曾经接到对方的信息。

## 五、软件版权和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必须保证，交付北京教育考试院使用的全部软件及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北京教育考试院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投标人应书面形式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知识产权的承诺书，承诺本项目开发过程中的所有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且所用到的其他知识产权没有侵权。如果投标人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

投标人在履行和完成本项目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 用于制作或准备时）为北京教育考试院所有。北京教育考试院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北京教育考试院。

## 六、系统交付

交付需求规格说明书、总体设计文档、测试报告、用户手册、软件系统(含源代码和开发工具及相关文档)等。

具体如下：

1.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2. 交付形式：计算机光盘和纸介质形式。
3. 交付内容：包括系统开发文档（含需求文档、设计文档、源代码、测试报告）和用户手册以及其他在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过程中形成的一切文档。包括且不限于：

1) 应用文档：需求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系统管理员手册等。

2) 技术文档：系统维护文档、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报告、程序源代码、安装部署手册。

## 七、项目进度及验收

本次项目开发工作应在2019年12月15日前完成并通过终验。终验形式为采购人召开项目验收会，邀请行业内专家进行评分并出具验收报告，通过验收后支付尾款。

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进入三年的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期。

## 八、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中标人应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实施技术服务，包括软件的调试、系统日常维护服务以及技术培训等相关服务。

现场培训：系统终验通过后，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向采购人讲授说明系统安装、维护和应该注意的事项，组织用户集中培训，集中培训的内容写入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当中。

技术服务：提供三年免费技术服务，要求5\*8小时专人热线响应，并指定专门接口人员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系统故障要求24小时内解决。

## 九、保密协议

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中应包含且不局限下述内容：

不透露采购人及采购人系统中的数据信息；

不透露采购人系统的配置、设置及其他与系统有关的信息。

**第四部分：03包项目需求**

## 一、业务需求

本项目处理的业务主要是北京市研招办下属的各招生单位、各报名点的数据上报、数据审核以及审核结果的生成，北京市研招办对其下属的各招生单位、各报名点的上报情况进行监控，对某些特定的数据进行人工汇总，生成各种统计报表。

第一步：各招生单位、各报名点上传数据，系统自动将数据存入备份文件夹，然后系统自动将数据导入待审核数据库，数据上传成功。

第二步：各招生单位、各报名点对其上传的数据进行自助审核，生成审核结果，对审核通过的数据自动汇总入库，审核不通过回到第一步；对某些特定的数据需要北京市高招办人工干预汇总入库的等待北京市高招办人工汇总。

第三步：各招生单位、各报名点上传数据完成后北京市高招办生成上报教育部的上报库。

## 二、功能需求

（1）用户管理：强化用户登录验证，对用户的密码设置强度校验；增加用户功能由招生单位提交申请，市研招办进行审核并设置用户组；增加用户与手机号绑定，增加短信验证码功能；操作日志记录需要记录用户的账号信息、时间和操作事件；会议登记模块要能兼容不同的浏览器上报数据。

（2）考场安排功能：增加市研招办用户考场安排后台更新权限，可以对标题、日期进行维护，对往年数据进行重置；增加考场安排中数据不为空校验。

（3）文件收发：收件箱、已发送两个模块添加筛选功能，可以按照标题和时间就行筛选；信息标题：输入发送通知信息标题后，增加发布到首页可选框；增加附件添加功能，可选择添加多个附件进行发送；增加接收单位短信提醒功能

（4）硕士数据上报：根据最新组考费返还规则更新硕士sbm状态中的报考费统计；更新和完善硕士初试成绩库状态数据校验和评卷费规则；完善硕士新生报到库上报的逻辑校验规则，对校验错误等级处理；

（5）博士数据上报：更新博士录取情况统计规则；完善博士新生报到库的逻辑校验规则，对校验错误等级处理；

（6）数据导入：增加导入数据库结构模板下载；导入失败提示导入失败原因和错误条数，导入成功提示成功条数信息

（7）考场管理：更新硕士硕士统计中各项情况的统计规则，重新制表，合并其他栏目中统计表项；对额外试题设置中科目进行更新

（8）日志管理:记录招生单位和报名点及北京市研招办的关键操作，并提供查询，招生单位和报名点能查询到本单位的操作日志，北京市研招办查询本单位的操作日志和其下属的招生单位和报名点的操作日志。操作日志记录需要记录用户的账号信息、时间和操作事件。。

## 三、数据需求

本项目需提供导入教育部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生成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专业目录数据、报名数据、录取数据等，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专业目录数据、报名数据、录取数据等。

数据存储方面宜采用关系型数据库技术，使用大型的主流关系型数据库，建立信息资源数据库。

## 四、性能需求

本系统应满足高峰期间北京市所有招生单位同时在线的性能要求，100并发时响应时间小于2秒；。

## 五、安全需求

本系统安全等级需达到二级要求，依托专业测评机构进行安全测评。确保系统无漏洞，无安全隐患；保证网络管理、网络部署的资料不被窃取。

## 六、软件版权和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必须保证，交付北京教育考试院使用的全部软件及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北京教育考试院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投标人应书面形式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知识产权的承诺书，承诺本项目开发过程中的所有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且所用到的其他知识产权没有侵权。如果投标人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

投标人在履行和完成本项目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 用于制作或准备时）为北京教育考试院所有。北京教育考试院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北京教育考试院。

## 七、系统交付

交付需求规格说明书、总体设计文档、测试报告、用户手册、软件系统(含源代码和开发工具及相关文档)等。

具体如下：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交付形式：计算机光盘和纸介质形式。

交付内容：包括系统开发文档（含需求文档、设计文档、源代码、测试报告）和用户手册以及其他在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过程中形成的一切文档。包括且不限于：

1) 应用文档：需求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系统管理员手册等。

2) 技术文档：系统维护文档、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报告、程序源代码、安装部署手册。

## 八、项目进度及验收

本次项目开发工作应在2019年11月15日前完成并通过初验。初验完成后即开始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不少于1个月。试运行结束后进行系统终验。

验收标准：系统上线运行，交付系统文档，业务部门确认达到系统设计要求。

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进入三年的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期。

## 九、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中标人应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实施技术服务，包括软件的调试、系统日常维护服务以及技术培训等相关服务。

现场培训：系统终验通过后，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向采购人讲授说明系统安装、维护和应该注意的事项，组织用户集中培训，集中培训的内容写入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当中。

技术服务：提供三年免费技术服务，要求5\*8小时专人热线响应，并指定专门接口人员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系统故障要求24小时内解决。

## 十、保密协议

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中应包含且不局限下述内容：

不透露采购人及采购人系统中的数据信息；

不透露采购人系统的配置、设置及其他与系统有关的信息。

**第五部分：04包项目需求**

## 一、概述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作为我国独有的一种高等教育形式，是我国教育发展史上的一大创举，这所没有围墙的大学，堪称世界上最大的大学；三十年来，全国参加自学考试学历教育累计有近5579万人、2.17亿人次，累计培养本、专科毕业生982万余人，相当于130所万人大学20年毕业生总量，为最广大想要获取高等教育学历和知识、能力的群体提供了机会，极大地体现了社会公平，丰富了我国高等教育制度建设，实践了人人成才的理念，创建了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是一项实实在在的民生工程，真正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思想。

北京市在全国率先创建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30年来，北京市有26万人通过自学考试获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专科学历证书，有800万人次参加了自学考试。2002年至今，北京自考专业建设进入发展创新阶段，自考发挥自身灵活的优势，率先开考社会紧缺专业，同时为尚未开考此专业的高校提供借鉴。北京自考还采取了多项措施，如将学历证书与岗位资格等非学历证书相结合，加强与行业、企业合作，提高人才的实用技能和就业能力。自学考试在满足群众接受高等教育需求、为国家培养合格人才的同时，也已成为北京市学习型城市、学习型社会建设的一个重要支撑。

北京自学考试信息化工作起步于2001年，于2003年初步建成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信息系统，基本实现了注册、报考、缴费、考务组织、评卷、成绩发布、毕业申报与审核、学位申报等所有面向考生的工作流程信息化、网络化管理。考试院又于2015年对自考业务系统进行了部分升级改造，完成了基础平台管理子系统、考生中心子系统、集体单位业务子系统和自考门户子系统的建设，与旧系统成功对接，极大地提升了北京市自考管理机构的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目前，北京自考已实现“全业务上网、全流程上网”，但是因为缺少大数据、移动端应用，所有业务事项都要依托于PC来处理、也缺少大数据的支持，使很多方便考生与管理人员的服务不能得到很好的展现。

2017年1月10日，国务院印发《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以教育信息化推动教育现代化，积极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的融合创新发展，努力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强调“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推动‘互联网+教育’新业态发展”。2018年4月13日，教育部制订了《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要求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加快教育现代化和教育强国建设。2018年7月17日，北京市教委发布《北京教育信息化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要求到2020年建成新型“互联网+教育”管理服务平台和新型教育大数据支撑体系，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全面提升师生信息素养与创新能力，形成北京教育信息化新模式；要构建教育大数据平台,开展大数据辅助决策与服务。

在这个背景下，北京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也急需适应时代、技术和自身的发展，运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打造全流程教育管理服务以及构建精细化、协同化的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实现自考的招生管理、学籍管理、学业水平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全程贯通与融合，面向考生和社会提供全面、专业、便捷、优质的服务。

## 二、建设原则目标

### 2.1建设目标

#### 2.1.1总体目标

目前自考业务全部实现网上办理。注册报考期间，通过自考咨询热线、微信答疑、以及各区自考办现场咨询的考生明显减少；论文申报、毕业申报期间，除特殊情况的考生外，大部分考生不再需要到区自考办进行现场审核和现场缴费，大大减轻了考生负担，提高了考办的工作效率；网上上传照片代替采集照相，缩短了现场确认身份信息的时间，提高了毕业证照片的质量。现行的自考系统支持了一系列自考的改革举措，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但是现行自考业务系统因缺少移动端应用和大数据的支持，存在以下问题：

1、统一实名身份认证难度大，人力、物力成本高

2、缺乏移动化服务，使用体验感不佳，效率不高

3、服务的时效性较差，与用户的信息交互不及时

因此自学考试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充分利用国家以及北京市政府和其他部门建设的大数据平台，充分提升自学考试业务的数据支撑和数据服务能力，做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建设自学考试的移动端业务平台，扩展自考系统使用的范围和便利性，为考生和自考管理人员提供基于手机的操作界面；将自学考试的数据反馈回北京市的大数据平台、自考的业务功能衔接至北京市的政务服务平台，为北京市的信息化建设提供支持。

#### 2.1.2阶段性目标

1.全面梳理北京自考工作业务流程，突出常用的、核心的、适合在移动端展现的业务功能，在现有的北京自考业务系统基础上，建设“自考业务系统”移动端应用服务平台，解决自考单一的PC端服务带来的问题，让北京自考考生及管理人员能够通过“北京通”APP进行相关业务操作，实现一个APP畅享北京自考移动业务。

2.实现自考业务系统与北京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唯一移动门户——“北京通”APP的对接，通过集成北京通平台提供的统一身份认证、大数据支持、移动缴费等功能，达到自学考试信息系统平台的功能和性能的扩展。

3.有效提升考生、管理人员的使用体验和办事效率，发挥“互联网+教育”的优越性。

#### 2.1.2经济效益效目标

1.建成基于北京通的自考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最大程度地优化自考服务流程，节约考生及相关管理部门的人力、物力成本。

2.减低数据交换和共享的成本、减少人工数据运维的工时和强度，加速数据处理的时间和效率。

3.减少数据审核的流程、省略人工审核的环节和成本，缩短后台身份确认的等待时间，提升系统自动处理的能力。

自学考试业务系统与北京通的对接工作是紧迫的，系统建成后必将为北京自考管理工作的未来的发展提供重要的支撑。特别是在人工智能、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为主流技术的环境下，本项目将为自考进行未来信息化建设提供基础性和全局性的能力。

#### 2.1.3社会效益目标

1.确保安全第一为原则，要求各种数据真实可靠，决策所使用的数据要准确及时。为了提高自考办自身的管理素质，促进考试院进一步发展和经济效益的不断提高，同时满足考试院管理发展对各种复杂数据处理和信息交换的迫切要求，必须借助先进的大数据平台，建设和使用现代化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资源交换和共享的可信度和自动化。

2.优化部门业务流程，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水平，树立北京自考的良好形象，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

3.建设智慧教育移动APP，将自考信息数据服务通过APP及时提供给考生，实现自考业务的移动办理，方便考生掌握相关资讯，积极参与自考，享受智慧化的教育类便民服务。

4.通过建设北京自考服务移动平台入口，让考生在获取北京自考资讯和服务的同时，也能享受智慧城市带来的便民服务，提升“北京通”的影响力，助力北京市新型智慧城市的全面发展。

因此，本项目建设和运行后，在提高考试院自考办自身管理水平的同时，用实际行动说明了现代化管理手段给考试院带来的效益，客观上带动了同行和其它行业加紧实施信息管理现代化，从而间接地推动了我国信息化建设的步伐。

#### 2.1.4环境效益目标

1：北京自考教育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自考人群逐渐增多，深入的融入了当地社会，企业、机关单位等社会自考生，并提供了相应本地化全方位自考服务。

2：为自考办、区县考办、主考学校、助学单位降低人力、物力成本，使得自考的人力和物力资源管理方式和方法将会有很大的提高和完善。

3：自考管理部门与其他各部门和考生关系更加和谐，合作性更强。

### 2.2建设原则

系统的建设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遵循国家教育考试和北京教育行业的相关标准，遵循北京教育考试院软件开发管理相关规定。同时还应遵循以下原则：

1. 遵循系统性、一致性的原则

在设计思想、平台风格、业务处理方式及数据存取和共享等方面，充分考虑到系统扩展的衔接关系，采用的技术和体系结构，可保证内部信息平台与业务系统的升级或扩展无缝联接，根据需要，并可保证内部信息平台与外部信息平台的无缝联接。

1. 遵循系统先进性、成熟性的原则

整体系统的设计，将全面采用最新技术的软件平台产品和开发工具，保证系统的先进性。为了兼顾技术先进性和应用的成熟性，在项目的实现早期应当建立一个具备良好伸缩性的应用框架，以便将来在有新的应用和技术时可以方便地实现升级，满足企业业务的不断扩展。

1. 遵循系统易用性、兼容性的原则

将采用清晰简捷，易于操作的方式。业务系统将操作简单，安全性好，方便实用。选用符合国际发展潮流的国际标准的软件技术，以使系统具有移植性强、可靠性强、可扩展性等优点，保证在将来发展中迅速采用最新出现的技术，同时为不同的现存网络及设备提供互连和手段。

1. 遵循统筹规划和分步实施原则

采用信息工程的方法和理论进行系统建设，用工程管理的方法和程序进行项目管理和工程施工。同时制订中长期规划，企业信息系统建设不可能通过单纯的开发工作就能完全办妥，而是需要随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进行多次的开发、调整和完善。

1. 遵循实用性和经济性原则

不仅应考虑到目前各种业务的实际要求，还应充分考虑将来业务发展的需求。从实用性、经济性出发，着眼于近期目标和长远的发展，选用先进技术，进行最佳性能组合，在有限的投资中构建一个成功的实用的信息系统。

1. 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化成果

在该平台的建设过程中，将充分利用北京市教委、北京教育考试院和合作单位现有的信息化成果。

### 2.3 设计依据和标准

本次开发将在充分调研现有数据及系统运行问题，基于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业务管理系统一期设计进行扩展，对自考在市自考办、区县自考办、主考学校的业务需求进行分析，并参照其他信息管理系统的设计及运营经验的基础上，来提出系统升级的具体方案。特别是针对数据整合的问题，预计使用对现有数据进行筛查整理的设想，并构建与其他自考系统间的数据交换中心，确保从其他系统中导入自考业务信息时，能唯一地更新每个信息内容，而不会产生二义性。同时，采用开放式、跨平台的基础架构，保证与原系统时不会产生兼容性问题，使系统升级和机能改进得以顺利进行。系统开发严格遵守：

1. 《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 《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
3. 《北京教育信息化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4. 《北京教育考试院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5. 《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
6. GB/T 15532-2008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
7. GB/T 14394-2008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
8. GB/T 25000.1-2010软件工程 软件产品质量要求与评价SQuaRE指南
9. 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10. ISO 9000质量管理体系
11. GB856T 项目开发计划
12. 软件项目设计和开发控制管理规范
13. 软件配置管理计划编写规范
14. 软件项目管理规范等各项项目规范和国家标准
15. 北京教育考试院顶层设计
16. 北京教育考试院数据元设计模型
17. 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业务管理系统一期设计文档
18. 北京市自然人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规范
19. 北京通服务接入技术标准规范
20. 北京通数据服务平台技术标准规范

## 三、项目需求

### 3.1 总体需求

根据自考的业务内容及相关单位或部门的职责分工，从服务自考考生、保障系统安全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主要业务需求为：

1. 有效解决身份认证安全、用户访问安全、服务安全等政务安全问题，形成标准统一、安全可靠、互联互通、应用方便的用户身份认证应用支撑体系。
2. 让考生可以通过北京通移动端平台查询自考相关的各项信息，方便自考考生自主学习和参加考试。
3. 面向市、区自考办管理人员，提供手机APP的查询平台，方便管理人员组织本辖区内的考试实施，提高工作效率。

### 3.2 功能需求

1. 建设基于北京通的自学考试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和服务接入体系

实现统一的认证服务、授权服务、集中管理、集中审计，为自考考生和管理人员提供个人身份的实名认证及服务的授权控制；实现自考业务移动端系统与“北京通”的接口对接；实现自考考生查询中心、管理人员查询中心与“北京通”的服务对接。

1. 建设基于移动互联网的考生查询中心

将自考的核心服务通过APP提供给考生，实现自考业务的移动办理，及时为考生提供自考相关信息。主要功能需求包括考生已添加的专业查询、当期报考课程查询、现场确认区县查询、课程缴费及账单查看、个人准考证查询、论文申报状态查询及论文缴费、毕业申报状态查询、学位申报状态查询及缴费、成绩通知单及分项成绩查询、违纪通知单查询等。

1. 建设基于移动互联网的管理人员查询中心

将组考的常用业务功能通过APP提供给管理人员，实现管理人员在组考现场移动办公。主要功能需求包括考生信息查询、报考信息查询、特殊考生信息查询，以及考生考试信息查询。

### 3.3 数据需求

本项目所需的数据内容以及数据来源如下：

|  |  |  |  |
| --- | --- | --- | --- |
| 数据名称 | 来源 | 刷新频率 | 共享方式 |
| 计划信息 | 内网数据库 | 每个考试期 | 只读 |
| 考生基本信息 | 外网数据库 | 随时 | 只读 |
| 考生专业信息 | 外网数据库 | 随时 | 只读 |
| 报考信息 | 外网数据库 | 随时 | 只读 |
| 考场编排信息 | 外网数据库 | 每个考试期 | 只读 |
| 缴费信息、账单信息 | 外网数据库 | 随时 | 只读 |
| 论文申报信息 | 外网数据库 | 每个申报期 | 只读 |
| 毕业申报信息 | 外网数据库 | 每个申报期 | 只读 |
| 学位申报信息 | 外网数据库 | 每个申报期 | 只读 |
| 成绩信息 | 内网数据库 | 每期考试成绩处理后 | 只读 |
| 违纪信息 | 内网数据库 | 每期考试成绩处理后 | 只读 |

### 3.4 性能需求

（1）系统支持用户数：系统约有200万左右的用户参与使用，每年活跃用户10万~12万。

（2）响应时间：常用操作，在本系统推荐的系统配置环境下操作响应时间小于等于10秒，特殊的操作响应时间小于等于60秒（由于网络或其它与系统无关的原因出现的情况除外）。

（3）在线用户数：在本系统推荐的系统配置环境下，支持5000人同时在线使用本系统。

（4）可靠性要求：要求系统7\*24小时运行，系统故障中断时间不能超过1小时。

（5）兼容性要求：系统应充分考虑到与现有系统的兼容性与数据共享问题，并可以向第三方系统提供丰富的接口。

### 3.5 安全需求

关于系统安全有以下几方面需求：

（1）完善的安全性设计，严格的权限检查能力，禁止非授权的用户访问页面、目录等；

（2）丰富的权限检查措施，系统内每一个动作按钮/每一个可查询、修改数据的按钮都进行严格的权限检查；

（3）系统具有防止脚本注入的安全性；

（4）登录页面采用安全提问、校验码验证的安全措施；

（5）内外网独立部署，外围用户不能非法查询核心数据；

（6）灵活的权限管理，使用户可根据不同业务范围，任意设置

（7）符合国家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二级要求

系统要参照国家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二级要求，参照网络信息管理规定，提出软件安全规范，制定北京自考综合管理平台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并将安全系统与现有所有系统进行无缝集成。保证消息在传输过程中不被破译，特别是针对重要的政府通知及个人信息进行加密。

能够检测到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和应用系统的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在传输过程中完整性受到破坏。

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应用系统的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采用加密或其他保护措施实现存储保密性。采用信息加密技术对客户端和应用服务器等各环节之间传输的数据流进行加密处理，保证在网络传输过程中的数据安全。

提供对重要信息进行备份和恢复的功能。提供重要网络设备、通信线路和服务器的硬件冗余。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安全恢复试验。采用磁盘镜像的技术进行数据冗余保护。建立数据异地容灾，以在意外或不可预料的灾难情况发生时，确保关键业务还能够正常开展。数据库服务器需考虑多种方式的冗灾、冗错和备份。数据库服务器应有独立的网段，不允许网内普通用户直接访问数据库服务器。

要求依据应用数据的分类保护情况（由数据拥有者或使用者定义需求，例如定义敏感数据、鉴别数据、普通数据），确定其在存储、传输过程中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等方面的需求。

系统应该允许系统管理员用户或数据创建者定义、修改业务数据的安全性等级，并且确保该分级标记是可以被访问控制机制理解的。

系统应该按照已定义的业务数据安全级别，进行分级的存储保护和传输保护，保证对其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的保护强度符合业务需求。

系统应该对程序文件、配置文件和可执行代码等系统数据进行存储保护和传输保护，保证对其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的保护强度符合业务需求。

## 四、建设要求

### 4.1 概述

本次项目的开发须对已有的自考业务系统进行充分的数据兼容性设计和安全性设计，确保平台的高效、稳定、安全；项目的建设必须与现行自考系统为基础平台，在一个统一的技术架构、规范要求下进行开发与实施；同时，本次项目的数据平台也必须是与现行自考系统共用一个外网数据服务接口，确保数据的实时性和一致性。

建设后的自考系统总体架构分为内网系统、外网系统和移动端系统三个部分。内网系统架构在考试院的内网，主要负责计划制定、计划发布、成绩管理、考务管理、毕业管理等功能；外网系统架构在考试院的外网，负责面向大量考生的注册、报考以及各类查询申报业务。本次开发的北京通移动端平台是基于北京通认证、缴费、大数据服务等支撑平台的自考移动端应用系统。

### 4.2 移动端系统技术要求

1. 具备与北京通平台的对接能力：
2. 使用H5技术开发自学考试的移动端页面，嵌入到北京通APP中。北京通APP作为一个浏览器框架，调用运行自学考试的H5页面。
3. 支持非实名认证接入方式和实名认证接入方式。
4. 实现通过北京通实名认证，对自考已有的登录模块进行升级改造，接入实名认证实名授权服务，对“北京通”用户体系跟己有的用户体系进行绑定和同步。用户授权登录访问服务后，自考业务系统便可借助用户的授权签名信息调用获取“北京通”的用户实名资源，并将获取到的用户数据跟服务业务结合绑定，最终实现用户免登陆、少填写的良好用户体验目标。
5. 支持与北京通业务系统底层数据对接，通过调用相应服务接口完成相应的数据交换；
6. 具备与现有自学考试系统的对接能力：
7. 要求具有跨平台性，自考的业务服务可以兼容北京通APP在多种移动设备上的使用。
8. 要求能够调用现有自学考试系统的数据服务接口，处理自学考试业务数据。
9. 具有数据保密性，对重要数据传输采用加密算法，确保数据不泄露，满足自学考试对信息安全的技术需求。
10. 业务页面、操作方式符合H5开发规范，符合自学考试的各项流程规范、数据规范和开发规范。

### 4.3 软件开发要求

自考系统经过多年建设，信息化已经基本覆盖了全部业务范围和流程，目前缺少移动端的应用。本次项目设计的移动端系统依托于现有自考业务平台和北京通平台，在两套平台的基础上，架构H5的应用。

具体任务分为3个部分：一、移动端的考生查询中心，考生通过北京通移动端平台可以查询到自考相关的各项信息；二、管理人员查询中心，面向自考办管理人员提供手机APP的查询平台，方便其业务开展；三、将现有自考系统与北京通平台进行衔接，实现安全认证服务以及大数据服务自学考试的目的。具体功能设计如下：

#### 1）考生查询中心

1.1）考生中心

* + 入口画面，显示考生个人基本信息，提示信息，现场确认，快速入口和常见问题。

1.2）我的专业

* + 显示考生的专业情况。画面显示考生添加的专业信息，包含专业代码、专业名称、毕业状态、证书编号。

1.3）我的课程

* + 显示当期报考课程及缴费状态。

1.4）现场确认区县

* + 显示考生的现场确认区县凭单，考生使用该凭单去区县进行现场确认。

1.5）缴费

* + 显示未缴费笔试课门数，非笔试课门数，缴费金额，支付指南，考生注意事项，遇到问题的提示信息。

1.6）支付指南

* + 显示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网上报考支付指南信息，包括支付前准备，网上支付注意事项，网上支付结果咨询与查询。

1.7）支付确认

* + 显示支付金额和支付银行。

1.8）支付成功

* + 显示支付成功的信息，迁移至账单交易结果画面。

1.9）账单交易结果

* + 显示账单交易结果。

1.10）查看账单

* + 显示准考证，姓名，考试期，账单信息（包括帐单成交日期，帐单号，帐单金额，帐单状态，课程代码及缴费状态，查看账单详细），可按账单号及帐单成交日期查询账单，提示考生注意的事项：如果您已经缴费，可以点击"刷新"，取得最新的缴费状态。如果您未支付成功（缴费状态为"等待确认中"），请点击重新缴费。

1.11）查看帐单详细

* + 显示：该账单包含的全部课程信息（考试时间，报考课程，缴费状态，金额）。

1.12）准考证查询

* + 显示考生的个人信息，考试时间、考点等信息以及考生注意事项。

1.13）论文申报状态查询

* + 显示专业论文申报状态，申报内容包括专业，成绩提取，成绩确认，选题方向，申报状态，缴费，查看/打印。

1.14）论文缴费

* + 显示专业信息及缴费金额、确认支付后显示结果及账单。

1.15）毕业申报状态查询

* + 显示毕业申报状态，进度、申报凭单中的各项信息及注意事项。

1.16）学位申报状态查询

* + 显示学位申报状态，进度、申报凭单中的各项信息及注意事项。

1.17）学位缴费

* + 显示专业信息及缴费金额、确认支付后显示结果及账单。

1.18）成绩通知单

* + 选择考试类别和考试期，点确定后，画面显示成绩通知单。内容包括：考试期、考试类别、考生姓名、准考证号、考生该期报考的所有课程的课程代码，课程名称，成绩，成绩来源及成绩合格门数。如果考生该期报考了“笔试+实践”课程的笔试部分或实践部分，则相应的“笔试+实践”课程成绩也要显示出来。

1.19）违纪通知单

* + 选择考试类别和考试期，点确定后，画面显示违纪通知单。内容包括：考试期、考试类别、考生姓名、准考证号、考试时间、考点、违纪课程名称、违纪处理结果等信息。

1.20）分项成绩

* + 显示课程名称，准考证号，姓名，课程成绩各组成部分的名称，各部分取得的原始成绩、折算比例，折算后的成绩，考试期，该课程的总成绩以及总成绩的计算方式。

#### 2）管理人员查询中心

2.1）考生信息查询

* + 查询考生，显示考生详细信息，显示临时准考证，显示注册信息复核表。

2.2）报考信息

* + 显示笔试课报考信息，非试课报考信息。

2.3）特殊考生信息

* + 显示特殊考生信息。

2.3）考生考试信息查询

* + 查询考生考试的科目，考场，地点。

#### 3）自考业务移动端系统与“北京通”对接

3.1）对接“北京通”统一身份认证

* + 自考业务移动端系统对接“北京通”统一身份认证平台，通过统一的认证服务、授权服务、集中管理、集中审计，有效解决身份认证安全、用户访问安全、服务安全等政务安全问题，并形成标准统一、安全可靠、互联互通、应用方便的用户身份认证应用支撑体系。

3.2） 与“北京通”接口对接

* + 接口方式

对数据量规模不大且对交换实时性要求比较高的业务，我们将通过接口方式实现对接。

API接口主要提供如下功能：

1. 提供标准格式数据输入功能。

2. 提供标准格式数据读取功能。

3. 提供内部服务调用接口，执行内部服务功能。

* + H5接入方式

对于对方已有成熟的H5页面，H5接入方式可以将这类服务的H5页面集成进来，使得用户可以在一个APP内无感的享受自考业务系统的各类服务。

3.3）与“北京通”服务对接

与“北京通”服务对接，通过“北京通”城市移动服务平台入口，将自考信息数据服务通过APP及时提供给考生，实现自考业务的移动办理，方便考生掌握相关资讯，积极参与自考，享受智慧化的教育类便民服务。

### 4.4信息资源建设需求

基于自考系统的数据库，本项目将开发北京通专用接口程序，来提供移动端的数据交换。

具体数据资源如下：

|  |  |
| --- | --- |
| 序号 | 数据内容 |
| 1 | 毕业生信息 |
| 2 | 考试计划 |
| 3 | 考生报考信息 |
| 4 | 考生报考账单信息 |
| 5 | 考试通知单 |
| 6 | 考生座次表 |
| 7 | 注册报考专业 |
| 8 | 考生基本状况 |

## 五、软件版权和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必须保证，交付北京教育考试院使用的全部软件及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北京教育考试院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投标人应书面形式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知识产权的承诺书，承诺本项目开发过程中的所有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且所用到的其他知识产权没有侵权。如果投标人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

投标人在履行和完成本项目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 用于制作或准备时）为北京教育考试院所有。北京教育考试院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北京教育考试院。

## 六、系统交付

交付需求规格说明书、总体设计文档、测试报告、用户手册、软件系统(含源代码和开发工具及相关文档)等。

具体如下：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交付形式：计算机光盘和纸介质形式。

交付内容：包括系统开发文档（含需求文档、设计文档、源代码、测试报告）和用户手册以及其他在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过程中形成的一切文档。包括且不限于：

1) 应用文档：需求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等。

2) 技术文档：系统维护文档、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报告、程序源代码、安装部署手册。

## 七、项目进度及验收

本次项目开发工作应在2019年12月15日前完成并通过终验。终验形式为采购人召开项目验收会，邀请行业内专家进行评分并出具验收报告，通过验收后支付尾款。

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进入三年的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期。

## 八、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中标人应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实施技术服务，包括软件的调试、系统日常维护服务以及技术培训等相关服务。

现场培训：系统终验通过后，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向采购人讲授说明系统安装、维护和应该注意的事项，组织用户集中培训，集中培训的内容写入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当中。

技术服务：提供三年免费技术服务，要求5\*8小时专人热线响应，并指定专门接口人员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系统故障要求24小时内解决。

## 九、保密协议

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中应包含且不局限下述内容：

不透露采购人及采购人系统中的数据信息；

不透露采购人系统的配置、设置及其他与系统有关的信息。

**第六部分：05包项目需求**

**一、工程建设内容**

见本招标文件01-04包需求文档。

**二、工程质量目标**

在预定的工程进度和投资下，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工程项目，且满足承建合同中所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

**三、工程进度目标**

保证工程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且工程的各个分项、各个阶段建设按照预定的计划有序地进行。

工程总进度以建设项目招标后确定的最早实施时间至合同中所规定的最晚项目的结束时间为准。

**四、工程投资目标**

保证工程在合同规定的金额内完成，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合理。

工程总投资以实际签订监理合同时的项目金额为准。

**五、监理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监理单位要按照本项目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北京市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需求，应用现代的项目管理技巧及手段，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管理和控制协调。监理单位应重点对系统集成和应用开发的质量、进度、投资等进行控制，同时，还要对工程承包合同的执行、工程开发信息文档、知识产权等进行管理，要用先进的、适合于信息工程行业特点的项目管理手段进行本工程的建设监理，使本工程“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2.监理服务范围

本次监理招标服务的范围为：包括本项目通用、专用设备采购及部署、应用开发建设、系统集成及伴随服务等在内的建设监理服务。

3.监理服务内容

按照“三控制、二管理、一协调”的原则，保证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技术方案；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实施方案；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配置管理方案；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计划；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工程进度计划；

明确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性环节；

（2）工程质量控制

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 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 对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 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应用软件开发质量的控制

* 软件开发计划的审核和确认；
* 对软件开发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测试、应用测试等每个开发阶段进行把关；
* 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记录进行审核；
* 对有必要进行的第三方测试工作进行配合及管理，保证第三方测试工程按计划有效实施；
* 源代码及应用程序的移交验收等。

安全系统质量控制

* 负责安全系统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 对安全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配置，实现分阶段、全过程的监督，保证工程整体质量；
* 对有必要进行的第三方测试工作进行配合及管理，保证第三方测试工程按计划有效实施；
* 对安全系统进行总体验收。

培训的质量控制

*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3）工程进度控制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工程投资控制

通过对工程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之内，或更省；

协助业主单位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5）工程合同管理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对工程变更控制，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对变更申请及时响应；任何变更都应在实施前进行评估，选择冲击最小的变更方案；

任何变更都要得到三方（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的书面确认。

（6）信息管理/工程文档管理

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项目月报（周报）；

监理工程师通知；

各种会议纪要；

阶段性项目总结；

承建单位提交的技术文档。

（7）接受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监理方应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

* 第一次现场会
* 监理交底会
* 周例会及业主单位组织的例会
* 监理协调会
* 专题讨论会
* 专家论证会
* 阶段工作总结会
* 问题通报会
* 分项的阶段验收及最终验收会

**4.监理服务准则**

(1)维护国家的荣誉和利益，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

(2)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3)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4)不泄漏所监理工程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5)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6)认真履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所承诺的义务和承担约定的责任。

(7)坚持公正的立场，公平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8)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9)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业主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其担负的建设任务。

(10)不泄漏所监理的工程需保密的事项。

**5.监理服务依据**

（1）北京市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规范；

（2）业主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

（3）业主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4）有关国家和行业的技术标准。

根据合同执行的具体情况，投标人应选择应用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进行监理工作。

**六、服务期**

依据01-04包信息系统开发工作进度完成监理工作（从签订合同之日至项目通过终验）。

**第七部分：06包项目需求**

**一、软件测评**

信息系统软件测评是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根据用户申请的项目验收目标和验收范围，结合项目建设方案的实现目标和考核指标，对项目实施状况进行功能测试和性能测试，评价该项目是否满足验收要求中的各项指标，为系统整体验收和下一步的运行规划提供参考依据。

信息系统软件测评内容包括：

* 用户文档评审：用户文档手册一般应包括软件需求说明书、数据要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用户手册、操作手册等，用户文档编写的规范性。
* 功能性测试：通过功能测试查找软件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功能缺陷。
* 可靠性测试：系统的可靠性测试重点检查系统的成熟性、容错性和易恢复性的能力。
* 易用性测试：主要是测试系统的易理解性、易浏览性和易操作性等。
* 可维护性测试：主要是测试系统的易分析性和稳定性。
* 可移植性：主要是测试系统的适用性和兼容性。
* 性能测试：按照约定的性能指标要求进行测试，包括：同时在线人数、响应时间、更新处理时间、数据的转换和传送时间等：
* 中文特性测试：主要是测试中文显示、汉化程度和编码支持程度。
* 标准符合性测试：符合用户手册或者数据交换规范中的数据标准要求，在保证系统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能够方便地与其他的系统实现数据交换和共享，测试重点为数据格式和分类代码。

**二、安全测评**

信息系统安全测试是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根据用户申请的项目验收目标和验收范围，结合项目安全建设方案的实现目标和考核指标，对项目实施状况进行安全测试和评估，评价该项目是否满足安全验收要求中的各项安全技术指标和安全考核目标，为系统整体验收和下一步的安全规划提供参考依据。

信息系统安全测试内容包括：

* 信息系统安全体系架构合理性分析：对系统安全体系架构的正确性、合理性进行分析；
* 渗透性测试：对网络与信息系统存在的漏洞和隐患实施本地或远程渗透性检测与验证；
* 脆弱性评估：从物理层、网络层、系统层、应用层、安全管理层五个方面识别系统的安全隐患；
* 安全配置检测：对网络、主机、数据库、应用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进行检测，分析安全配置中存在的安全隐患。

**三、服务期**

依据招标文件01-04包信息系统开发工作进度完成测试/测评服务（从签订合同之日至项目通过终验）。